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2019.NO.3

2019.06.30 总第44期

双月刊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P19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阿里巴巴代理
他人恶意申请
“盒马生鲜”
商标？

P35

习近平：
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
心技术！更多鼓励原创技术创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P40

中集集团发起 1 亿专利诉讼
战火正燃！



COVER STORY

在知产的麦田里

守望

P06



关注有惊喜！



品源官方微信

高性能人工智能加速 提供下一代人工智能计算平台

High Performance AI Computing Acceleration

Provider of the Next-generation AI Computing Platform for IoT Applications

90% 架构效率

Architecture Efficiency
up to 90%

CAISA 2.0架构

星空加速卡

Nebula Accelerator



小型主机
Workstation



服务器
Server

雨人加速卡

Rainman Accelerator



机器人
Robot



无人机
Drone



摄像头
Camera

基于定制数据流（CAISA）架构，具有高性能、低功耗、低延时、可灵活拓展等特性，能够实现多种算法的高性能人工智能加速，并能够快速在前后端设备部署。

Empowered by Custom AI Streaming Architecture (CAISA), Corerain accelerators provide high-performance, low power consumption and low-latency AI solution to frontend and backend systems devices.



中国国家主席 习近平

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
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
更是中国构建创新型国家，
实现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
需要。

BEYOND INFORMATION • 十年心 致未来
品源资讯

www.boip.com.cn

2019.6 NO.3 总第 44 期

主办：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闵桂祥
总编辑 李科朝
编辑委员 王俊会
独家撰稿 王金华 张 平
印刷监制 张 宇
采编专线 022-2492 5166-8276
广告热线 18630908265
订阅热线 022-2492 5166-8276
市场及商务合作 022-2492 5166-8216
本刊法律顾问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337 7366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品源资讯》杂志相关媒体

如何联系《品源资讯》杂志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电话：010-6337 7188
投稿及广告咨询：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资讯》编辑部



柳色花容正春风
意气风发待征程

十五年，或漫长

你历尽千辛，逐渐成长

从北京到广州

从日本到美国

你用你的脚步缩短着我们与世界的距离

十五年，或短暂

你转瞬之间，无限能量

从商标到专利，从咨询到诉讼

你用你的专业见证着知识产权的发展

十五年间，气象万千，风云变幻

你仍屹立不倒，并越发强大

三个月前，我带着期待

犹如蹒跚学步走进这行业

三个月后，因你的教诲

我开始将期待转化为力量

愿下一个十五年

你伴我成长，做我坚强后盾

愿下一个十五年

我因你强大，为你保驾护航

愿漫长岁月，我们携手并进

共筑知识产权品质之源。

作者：袁莹



P06
知产领袖
COVER PERSON

在知产的麦田里守望

韩愈有言：“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二十年来，潘登的职业角色一直在变，二十年前，亲历科技前沿风暴的冲击，经受技术研究和市场的双重考验；十年前，进入知识产权行业，悟道传道，八千里路云和月。如今，作为品源知识产权高级合伙人、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和品源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身兼数职的潘登，仍然奔跑在一线，“因为奔跑的路上有蓝天和白云，这就是我要的”。

Innovation 创新领袖

- 10 将癌症扼杀在“摇篮”里，专访立森印迹董事长周宁博士
- 14 心中装着消费者，企业就没有风险，专访雅迪集团沈主任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9 阿里巴巴代理人恶意申请“盒马生鲜”商标？
- 22 从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案”看功能性特征

Information 资讯速递

- 26 2019 年知识产权领域明确六大任务：将推进商标法修改等工作
- 26 国知局裁定“小罐茶”商标维持有效！
- 27 “田七”系列商标将被法拍，昔日国民牙膏品牌归属成谜
- 27 14 年后首次商标统一，新飞电器完全拥有“新飞”
- 28 北京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零容忍”到“零投诉”
- 29 历时 8 年！华为三星专利纠纷系列案终在广东调解结案
- 29 “猛牛”商标被商评委核准注册，蒙牛起诉被驳回

Big Data 大数据

- 30 1-5 月，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478042 件
- 30 2019 年第一季度，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为 155.2 万件
- 30 2019 年第一季度商标检索“盲期”稳定在 10 天左右
- 30 中国卫星导航专利申请总量已突破 6 万件，位于全球首位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32 2018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 35 习近平：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更多鼓励原创技术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产业 & 公司

38 解密腾讯公司圆形二维码专利布局

P40 中集集团发起 1 亿专利诉讼 战火正燃



5月7日,中集集团起诉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胜狮货柜有限公司(简称:两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获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书显示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害 53 英尺集装箱运输平台和运输单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 亿元等。

43 128 万商标背后“店小二”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Patent 专利视界

46 从汇顶科技与思立微互诉侵权案看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发展现状

51 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Trademark 商标指南



56 品源助力公牛电器再获驰名商标保护,冒牌“欧派公牛”无处遁形

P57 品源代理果园老农成功阻止农夫山泉注册“果园老农”商标



该案二审法院特别强调了司法裁量标准的一致性并再次明确表示商品类似的判决不仅仅是简单的物质分类,而是商标法框架下的法律判断,要在坚持混淆可能性标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参考,但更应当尊重市场实际。具有非常典型的参考意义。

59 当“品源”遭遇“品源文华”品源知识产权胜!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60 知识产权保护动员大会(上海站)成功举办



61 品源亮相国际商标协会第 141 届年会



61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领导莅临无锡品源指导



62 品源走进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



62 品源助力 2019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交流会

63 2019“拥抱青春 活力飞扬”团建活动完美收官

63 品源广州分公司开启“燃烧我的卡路里”踏青之旅

64 2019 品源上半年大事件回顾

本期广告目录

封 2: 昆云科技 / 封 3: 小米积木 / 封 4: 泉峰(中国)工具
P9: 镭神智能 / P17: 雅迪电动车 / P25: 南科二维复材料
P31: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 37: 今世缘酒业
P45: 北京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5: 麦澜德互联网

A professional portrait of a middle-aged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white shirt, and a striped tie. He is sitting on a black stool with his hands clasped in front of him,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with a slight smil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grey.

在知产的麦田里 守望

独家对话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潘登

导语：韩愈有言：“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二十年来，潘登的职业角色一直在变，二十年前，亲历科技前沿风暴的冲击，经受技术研究和市场的双重考验；十年前，进入知识产权行业，悟道传道，八千里路云和月。如今，作为品源知识产权高级合伙人、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和品源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身兼数职的潘登，仍然奔跑在第一线，“因为奔跑的路上有蓝天和白云，这就是我要的”。

文章采编：王俊会



▲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团队



品源深圳分公司办公环境 ▲

2019年5月8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了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面向应用的知识产权代理及综合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多年丰富的知产经验、强大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成功中标。

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功臣——品源深圳分公司团队十分坦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个结果是情理之中意料之中，经过这几年的深耕细作，品源深圳分公司团队实力不容小觑。”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潘登坦言道。

自信、乐观、豁达是他给人的第一印象。二十年来，潘登的角色一直在变，二十年前，亲历科技前沿风暴的冲击，经受技术研究和市场的双重考验；十年前，进入知识产权行业，悟道传道，八千里路云和月。如今，作为品源知识产权高级合伙人、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和品源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身兼数职的潘登，仍然奔跑在第一线，“因为奔跑的路上有蓝天和白云，这就是我要的”。

拿破仑·希尔说：“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受到激励而产生的，通过不断地自我激励，就会使你有一股内在的动力，朝着所期望的目标前进，最终达到成功的顶峰。”2008年，难在

工作之余休假的潘登，受好友之邀，前往深圳游玩。结果，受职业习惯所使，本想轻松休假的潘登，开始调研当地企业的创新情况，深圳虽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科技创新的高地，但企业创新发展之路依然困难重重，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创新成果屡屡被山寨，维权艰难。休假结束后，潘登将自己在深圳的所见所闻告诉了老同学——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作为最早一批入局知识产权行业的闵总深有同感，并表示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已经开启，知识产权的春天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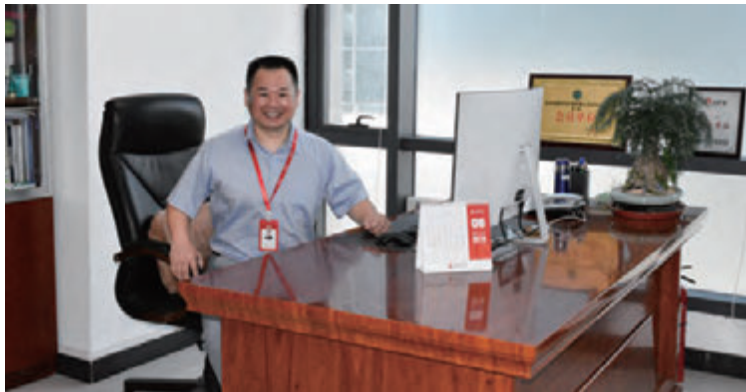
“一颗想在高速公路上奔跑的心，终于启程了。”潘登形容当时激情澎湃的感觉。作为一名高级工程师，潘登最终决定从中兴通讯离职，转行加入知识产权行业。“《麦田的守望者》里面有句话使我印象一直很深刻‘你一定得认识到自己想往哪个方向发展，然后一定要对准那个方向出发，要马上，你再也浪费不起多一秒的时间了，你浪费不起。’人生就是一个不断改变的过程，如果害怕失败和困难就只能原地踏步，再说我当时才三十多岁，还有很多时间重新开始，所谓的‘三十而立’，是思想成熟独立，不再被世俗所裹挟。”潘登认为那次转身是一个再正常不过的职业选择。

你一定得认识到自己想往哪个方向发展，然后一定要对准那个方向出发，要马上，你再也浪费不起多一秒的时间了，你浪费不起。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2010年，潘登决定前往深圳，在竞争激烈的知识产权市场闯出一片天地，从组建团队、开辟市场到后来的站稳脚跟，那段经历，潘登认为不必多加赘述，这是每一个领导者必须具备的能力。“作为企业一号位，你既要不断挑战自我，突破自我模式，同时也要有战略定力，既然选择了这个赛道，就必须坚持做下去，而不是说看着外面风景很好，别人可以这么搞，我们也要搞一下，最终结果有可能是一败涂地。”



相对于品源高级合伙人和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这两个角色，潘登更喜欢品源知识产权学院潘老师这个称号。自2014年品源知识产权学院成立以来，截止目前为止，已为公司培养了数百名员工。目前每年1月、4月和7月，品源知识产权学院会定期组织为期1个月的新员工培训班，对零基础的校招或社招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的专业入门培训。作为品源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近两年由于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深入开展，分身无术的潘登无奈之下只能暂时放弃全程亲自授课。

在大家心目中，潘登是一个始终追求精益求精的好老师，在课堂上，他永远慷慨激昂，充满激情，他是刚迈入知产行业青年人的引路人。博学善思、会讲故事、会讲案例的他总能将深奥而专业的知识产权知识讲得通俗易懂，激发大家对知识产权行业浓厚的兴趣。作为品源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他总是不遗余力地推荐大家读各种专业书籍，研究各种知识产权经典案例。“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每个人都是一部绝好的字典。现在的年轻人，处于最好的时代，在行走中，唯有不断奔跑，不断向前，才能不辜负自己，不辜负时光”。

这几年‘颠覆’是最热门的词语之一，《哈佛商业评论》评价咨询业是被颠覆得最厉害的行业之一。实际上，提供企业咨询解决方案，是一个“人力密集”型行业。“由于快速的知识迭代，对脑力、精力的多重消耗，知识产权这个行业的特点又不可能天女散花，必须要一单一单扎扎实实地做起来，这就对人力资源的占用非常高。”潘登感慨道。

拥有七百余名专业人员队伍，拥有全球海量客户及其服务反馈，深耕国内和国际市场、对全球市场与行业的深刻理解，这共同构成了品源服务团队价值链上的皇冠。这些优势，恰与知识经济大时代需要以人本，不谋而合。

这些价值，或许不像某些企业提供的惊人运算力和解决方案那样大开眼界，但却是最稳定可依赖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这些价值将会随着时间流逝，以滚雪球般地自生长，成为时间的朋友——正所谓“海不择细流，故能成其大。山不拒细壤，方能就其高。”

品源对人才的投入，在行业内一直是数一数二的。每年，品源需要花上百万元在发展和

培养人才上。十几年以来有增无减，使品源逐步形成了稳健的人才梯队。截止目前为止，如今的品源60%以上的中高层管理者都是公司内部培养出来的，很多还是毕业之后，直接经过校园招聘进入品源逐步成长起来的。

就是这种强大的凝聚力，让品源稳步向前。长期负责品源招聘和培养人才工作的潘登看来：“市场推广也好，服务质量也好，离开人什么都不是。以人为本一直是品源保持良性成长和成功的秘诀。”

时间于潘登来说，是一件奢侈品。“人到中年，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目前我总结了一个时间秘诀就是做减法，每一个时间段基本只做1~2件事，这样才能集中精力干好。很多人在开始的时候总是喜欢并行处理，但是人脑实际上不适合并行处理，就像你一手画圆一手画方，这其实是很困难的。一旦开始一件事，就最好坚持把它完成；如果确实完不成，那就提早终止。”

在谈到对时间碎片化管理的问题时，潘登有着不同的看法：“可以这么说，我用整的时间去做很多人用碎片时间做的事情。比如看微信这件事，大家是利用碎片时间看，但我基本上每天就早上、下午各看一次，也许晚上睡觉前再看一眼。我不会说谁给我发微信，我马上就回复，如果需要回复，我一定是用计算机来回复，因为这样打字速度会快很多，实现了批处理。所以你给我发微信我不一定立刻回，但是我会看到的，可能过了五个小时以后回复。实际上大家说是利用碎片时间看微信，最后所有时间都被碎片化了，而工作效率也降低了。”

谈及未来，潘登和团队的规划比较清晰，“海外市场其实现在还是一个蓝海，有很多很多的机会，我们会进一步的去深耕海外。近年来，不仅很多国内企业出海后，遭遇了不同的困难，还有很多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时，也碰到了很多挑战。随着品源全球化战略的深化，品源将长期致力于帮助更多的企业‘走出去’和‘走进来’。”

他还认为，国际化并不是简单地将中国模式搬到海外，所谓 Copy From China，中国公司在东南亚、印度等国家输出中国模式的过程中，其实很容易水土不服。真正的国际化，是能够让产品在各个国家不同地区的当地市场里，自然且原生地孵化和生长出来。懂得运用国际规则，特别是注重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的运用。

在品源15周年来临之际，潘登感慨道：“今年是品源成立15周年，也是我加入品源的第10个年头，刚好是一个十全十美的职业周期！虽然我所做的事情与朋友们波澜壮阔的舞台不可相提并论，岁月蹉跎、青春流逝，但能有机会深耕一片麦田，笑看世间风云变幻，用心梳理沟渠土壤，耐心修剪一片美丽的花园，也是人生莫大的幸福。有人问是否后悔，答曰‘不悔’；有人问动力何在，答曰‘做麦田里的守望者，不亦乐乎？’”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是全球种类最齐全的激光雷达软硬件系统提供商，最早形成先进的研产销一体化经营体系为人工智能提供高精尖的激光雷达产品，包括车规级200/160/128线混合固态激光雷达、MEMS固态激光雷达、TOF32/16线及单线、3D FLASH、远距离激光雷达、激光三维成像激光雷达、相控阵、三角法、相位法激光雷达等等，是全球目前唯一一家同时掌握了TOF时间飞行法、相位法、三角法和调频连续波等四种测量原理的激光雷达公司。同时，镭神紧贴客户需求定制激光雷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激光雷达、SLAM算法、多传感器融合算法、算法板卡等），为智慧交通、无人驾驶、汽车ADAS、服务机器人、物流、测绘、安防、港口、工业等多个领域智能化升级强势赋能。

应用领域



智慧交通



无人驾驶
& ADAS



机器人
导航定位



物流搬运
AGV



测绘建图



智能安防



港口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

全球领先 · 价格厚道

市面最全的激光雷达和整体解决方案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LeiShen Intelligent System Co., LTD.

官网: www.leishen-lidar.com 电话: +86-0755-23242821

研发总部: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运华时代大厦4楼

深圳工厂: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田寮社区同观路泰嘉乐工业园办公楼601

浙江工厂: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18号1栋3层



将癌症扼杀在“摇篮”里

——专访立森印迹董事长周宁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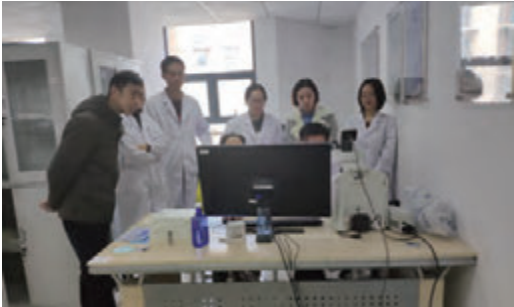


导语：2018年11月16日，在ISRD & ATS联合会议暨中国肺癌防治联盟高峰论坛上，中国肺癌防治联盟主席白春学教授介绍了一组全新的印迹基因在肺癌中诸多振奋人心的新发现。立森印迹检测对癌症的敏感性达96%，特异性达98%，在诊断上具有早期、精准、直观、量化等优点，并能做到对肿瘤分型。立森印迹公司还发现一组基因能够给出病人准确预后。前期3000多例样本的各种癌种的临床研究表明：立森印迹技术无论是从肺癌的早诊、对肺癌患者预后的评估，还是对用药指导的伴随诊断，都有巨大的临床指导意义。

“分子病理具有很高的灵敏性，我们不仅发现这项技术与癌症的关系，还通过这层独特的关系建立了定量模型，还利用这个模型来判别，肿瘤是良性还是恶性。癌症具有一定的潜伏期，这项技术就可以在肿瘤早期成功判别。”周宁博士说。

2019年1月，国家癌症中心发布了最新的全国癌症统计数据，最新的数据表示，2015年我国新发肿瘤病例数约为393万例，近10多年来，肿瘤发病率每年保持约3.9%的增幅，现在新发肿瘤病例数是四百六十到四百七十万左右。国际上公认，在尽可能早的阶段检测出体内癌变，能够显著提高患者的治愈率和长期存活率。但遗憾的是，多数癌症患者都是在病情发展的中后期才被确诊出来。“中国超80%的癌症患者发现时已是中晚期。”周博士对这一数据表示惋惜，他希望能够改变这一现状。

周博士表示，“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习总书记多次谈到人民的健康问题，要求做到“病有所医”，在肿瘤方面，中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攻克肿瘤诊疗领域的难关，实现癌症早诊早治，控制和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既是肿瘤界专家们的职业使命，更是建设健康中国的应有之义。



立森印迹
办公环境

以下是周博士接受《发现创新之旅》记者专访内容：

记者：周博士您好，立森印迹诊断公司是一家分子病理诊断专属企业，并拥有全球首创的印迹基因检测技术，与常规的基因测序技术相比，该项技术有哪些特征呢？

周博士：这个问题就问到了专业性，首先印迹基因检测技术与癌症的关系是我们公司首次发现，然后委托了专业的代理机构——品源知识产权进行了专利申请和保护。

其次分子病理具有很高的灵敏性，我们不仅发现这项技术与癌症的关系，还通过这层独特的关系建立了定量模型，还利用这个模型来判别，肿瘤是良性还是恶性。癌症具有一定的潜伏期，这项技术就可以在肿瘤早期成功判别。

最后我们的印迹基因检测技术和常规的基因测序是有很大的不同。一个人的基因序列是一生都不变的，所以测序只能预测你得癌症的风险，而印迹基因展示的是此时此刻细胞的状态，有没有发展成癌症，这才是体检的时候需要关注的。

记者：癌症已成为我国的常见和多发病，2018 年我国每天有 1 万人确诊癌症，平均每分钟有 7 个人得癌症，随着时代进步和科技发展，您认为肿瘤前期检测这项技术会发展成为一个刚需？

周博士：2019 年 1 月，国家癌症中心发布了最新的全国癌症统计数据，最新的数据表示，2015 年我国新发肿瘤病例数约为 393 万例，近 10 多年来，肿瘤发病率每年保持约 3.9% 的增幅，现在新发肿瘤病例数是四百六十到四百七十万左右。

据统计，我国每年肿瘤所致的医疗花费超过 2200 亿。当然在过去的 10 余年里，我们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肿瘤的生存率呈现上升的趋势。据统计，目前我国癌症的 5 年平均生存率约为 40.5%，但是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国家虽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但癌症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目前癌症的一个重大核心问题就是早期诊断，早发现早治愈；其实 80%-90% 的癌症早期是可以治愈的，反过来，80%-90% 的癌症中晚期是治不好的。目前我国癌症现状有一个特点就是重治不重防，一旦确诊了癌症，大



家都愿意倾其所有治疗，但结果一般都不太理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应都非常差，所以肿瘤前期检测是非常重要的。

记者：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很多人每年都会进行体检，但也有很多人虽每年体检，但查出肿瘤时却已到了晚期，您如何看待这个现象？您认为大家应采取哪些措施才能及早发现肿瘤呢？

周博士：首先我们必须正规体检，现在市场上流行的低价位全套体检，其实对癌症检测并没有什么用，癌症是一个特殊的病种，需要通过一定的技术进行检测。

当然也不是每一个人都要进行专门的癌症检测，在这里我特别提醒一些高危人群，如老烟民、老烟枪患肺癌的机率就很高，这部分人就需要定期做一些常规的CT；对于女性朋友来说，宫颈癌和乳腺癌是两个常见病种，大家可以多多注意；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的办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我们立森印迹也独创了一些方法，比如50岁以上的男性是膀胱癌的高危人群，我们可以通过尿液细胞进行检测。

还是那句话：有的放矢，针对性的检测更有效，我们并不是要求全民男女老少都要检测，那会浪费很多资源。

记者：2018年11月，中国肺癌防治联盟主席白春学教授在中国肺癌防治联盟高峰论坛上介绍了一组全新的印迹基因，立森印迹检测对癌症的敏感性达96%，特异性达98%，还发现一组基因能够给出病人准确预后，您能给大家介绍一下这项新发现吗？请问立森印迹团队如何做到检

测精准度如此高呢？

周博士：目前我们公司发现了二三十个特别的印迹基因。在去年的中国肺癌防治联盟高峰论坛上，现场我们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组全新的印迹基因在肺癌的诊断上面，有很高的灵敏度和特异性，当然由于条件限制，我们只进行了二三百例小样本的检测，未来当做到二三千例的时候，可能会有不同的数据出来。另外我们还公布了一个全球重大发现，其中有一个基因在高表达的时候，它的预后会非常不好，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五年存活率会很低，低到多少呢，低到9%，那就意味着91%都活不下来，然后在我们基因不表达的时候，他会存活得很好，这也算是中国肺癌界对全球医学的一个重大贡献吧。

立森印迹走到今天，我非常感谢我们团队中的每一个成员，大家都为了共同的目标努力工作，同时也要非常感谢对我们技术支持的合作伙伴，当我们拥有一套完善的知识储备时，才能为后面的技术研发提供了保证；当然上帝也一直眷顾着有梦想努力奋斗的人，我们团队的运气还不错。

记者：作为一家创新企业，立森印迹不仅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研发创新，还十分注重知识产权布局，2018年6月牵手品源知识产权，签署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可以讲讲贵公司在知识产权布局的经验吗？与品源合作的这段时间，您认为品源团队如何？

周博士：印迹基因检测技术是我们公司真正的原创技术，是在借鉴了国外先进的方法学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发现的，随着技术的成熟，也会在临床上应用。

这项技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一开始我们也没意识到专利的重要性，通过多次与品源无锡分公司沟通，才逐渐意识到核心技术必须要有高价值专利做支撑。

目前公司国内专利和 PCT 申请同步进行，毕竟公司肯定要走向国门，例如欧美日韩等，都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市场，专利早申请早布局才是王道。

与品源合作以来，这支团队上上下下，从技术部门、法律部门到管理层都对我们很重视，为我们提供了非常专业高效的服务，在国内这么专业的团队，还真是不多见的。

记者：长期以来，立森印迹坚持全球化战略，致力于搭建癌症早期检测、诊断以及治疗等全方位的服务平台，走向国门，面向世界，遇到的机遇和挑战都有哪些呢？

周博士：目前很多国内企业走向国门后，当碰到知识产权问题时，才真正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我们公司的技术是地地道道的中国原创，是中国本土企业研发创造的，因此我们第一步就是做好知识产权布局，然后再走向国门，全力开发市场。我们希望公司的这些创新发明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国人，也能帮助到全球其他的癌症患者。

记者：您认为印迹基因检测技术处在风口上吗？您所处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哪些？面对未来，立森印迹有什么未来规划呢？

周博士：我们在前面也讲到了，目前我国肿瘤发病率每年保持约 3.9% 的增幅，患癌人口基数大，患癌发病率在增加；大家都知道癌症和年龄也有很大关系，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的不断加剧，未来十年患癌人数会越来越多，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很多以前没有发现的癌症，现在通过技术进步，也检测出来了。

人民的健康问题，习总书记也多次谈到，要求做到“病有所医”，在肿瘤方面，中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自 2016 年成立以来，立森印迹已顺利完成了第一个阶段，即做好科学发明创新和技术专利保护，接下来我们努力的目标就是，怎样更好的将发明技术应用到临床，并和临床技术紧密结合，真正做到产业化，在癌症领域真正做到早发现早确诊早治疗。

记者：在健康领域，每一个从业者都需要有一颗对生命的敬畏之心，请问您和团队如何平衡市场与专业呢？

周博士：“医者，书不熟则理不明，理不明则识不精。”，我们虽然不是医者，但这个行业的特殊性，也要求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有一颗对生命的敬畏之心。对于公司来说一定的生物技术性误差是允许的，因为印迹基因检测技术要达到一定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需要一定的医学和技术的支持，如果还未发展到那个阶段，那我们也无能为力。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对于每一个癌症患者来说，生命都是唯一的，因此对于人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我们始终坚持零容忍。

文章来源：《发现创新之旅》栏目组



心中装着消费者，企业就没有风险

——专访雅迪集团沈主任



导语：2018年10月30日，在“伟大时代，光明未来 2018 雁栖湖企业家论坛”上，雅迪创始人兼董事局主席董经贵作为中国两轮车行业代表，对雅迪提出的电动车 3.0 战略进行了全面解读，“雅迪的使命是提供让消费者有幸福感的产品，让消费者骑雅迪电动车有面子、有庄严感，利益人心，提升心灵品质。”董经贵表示，雅迪人的团队，心里装着消费者，所有的运营核心工作都以消费者为中心，以消费者的需求为标准！“我们的企业一定是理直气壮、勇往直前、势不可挡，一定没有风险。”

基于打造让消费者有幸福感的产品的初衷，雅迪在电动车行业率先破局定位更高端，引领电动车行业开始摆脱“低端制造”的困扰，“一切为消费者”的信念驱动着雅迪不断前进：更具影响的高端品牌力、更高品质的高端新品、更便捷贴心的用户服务等等。同时，雅迪还连续多届举办 717 骑行节倡导绿色出行、组织倡导全民安全骑行活动以及元旦前夕的多场同城车友会，不断给消费者带来更具幸福感、仪式感的全新体验。

2018 年末，雅迪公布了 503 万台的年度销售成绩，503 万台，一个在两年前还让行业想都不敢想的震撼数字，雅迪却创造了奇迹？当我们拨开“奇迹”的光环，去探究雅迪销量暴增的内核时，又会发现一切的努力又让这个神奇的数字显得十分合理！

以下是沈主任接受《发现创新之旅》记者专访内容：

记者：沈主任，您好，2001年雅迪成立后，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一个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并构建了全生态产业链，您可以介绍一下雅迪的产业链特点吗？

沈主任：2015年雅迪将品牌重新定位“更高端的电动车”，打开了一个全新的局面。从摩托车行业转型的雅迪，一直格外看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历练，雅迪最终正式确立了“更高端”的战略定位，在行业身陷价格战的时候，走上了一条没人走过的路。

2016年，是一个重要的分水岭，雅迪成功在港上市。作为中国电动车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上市后的雅迪开始加快国际化布局，先后与美国电动摩托车企业 Lightning Motors、奥地利著名设计公司 KISKA、奥地利施华洛世奇、日本 Panasonic 等全球一流供应商合作，让中国电动车产业与世界接轨，采用世界级摩托车配套体系，打造国际高端电动车。

2018年12月，安徽雅迪年产500万台高端电动车开工奠基典礼举行，这是雅迪集团继江苏、浙江、广东、天津、成都五大生产基地之后的第六大生产基地。至此，雅迪打造出了一个完善的新能源产业链。

记者：电动车目前已成为我们生活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从客户需求的角度来看，需求可分为两种，一是基础需求；二是痛点需求。你们是怎么解决客户这两点需求的呢？

沈主任：随着消费升级的加剧，高端电动车在中国内地的需求越来越旺盛，2015年，雅迪顺势而为确定了“更高端”定位，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整体行业下滑20%的情况下，雅迪逆势增长20%，特别是2015年下半年，雅迪的中高端车型同比增长80%，真正做到了“量价齐升”。

雅迪作为一个“老牌子”，对消费者的基础需求有着深刻的了解，并在长期的实践中，对各地区的客户有着深入的研究，例如有的南方城市，经常下雨，我们就在电动车上安装了大挡板，有的地方城市治安不好，车辆被偷情况严重，我们就和当地的公安机关合作，在电动车里面按照了智能定位系统，以确保消费者的车辆安全。自雅迪实施“更高端”定位以来，我们的产品不仅要做得好，更要有差异化，真正解决消费者的痛点，为大家带来“更高端”的骑行体验。

记者：近几年，雅迪不仅邀请著名国内外明星担任代言人，还首创电动车骑行节，并赞助2018FIFA俄罗斯世界杯，与腾讯携手，玩转“电竞赛世界杯”，请问这些活动有哪些意义呢？在品牌建设和品牌升级改造方面，可以分享一下雅迪的经验吗？

沈主任：90后、00后新生代逐渐成长为消费主力，他们“乐观、有爱、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年轻、热情的群体标签，都在对电动车品牌的营销提出了新的挑战。雅迪自实行“全球化战略”以来，紧密结合



雅迪集团沈主任





时下趋势，不仅与年轻人“打成一片”，也顺应消费升级大势，让“高端性”与“年轻化”紧密结合，形成良好的化学反应。

电动车作为生活的交通工具，无论定位如何，都不能让消费者感到“高山仰止”，因此大到上海外滩、小到乡镇村落，到处都能看到雅迪品牌的身影，除了怒刷存在感外，雅迪还确立了一套“五位一体”的新营销模式方针，即品牌宣传、新品推广、售后服务、促销活动、培训交流五个放入到终端活动中，让客户立体和实实在在感受雅迪品牌的魅力与诚意。

记者：每年，作为技术控的雅迪，都会推出新产品，引领行业风向，请问雅迪产品是如何一直保持如此高的水准呢？研发团队有什么秘诀？

沈主任：其实这个真没有什么秘诀，就是老老实实研发，踏踏实实做事；在产品研发方面，雅迪与专门开发和制造尖端两轮电动车的美国公司 Lightning Motors 订立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研究及开发高端产品。此外，雅迪拥有四十多项发明专利，近三百项实用新型专利，四百多项外观专利，以技术为核心，才能长久占领市场；另外在品质方面，雅迪在设计、生产、制造、分装等各个流程，均以行业最严格标准层层把关，并融合优质国际资源，将产品反复锤炼打磨，同时也为之匹配了更高端、更极速服务——从而牢牢锁定目标用户。

记者：长期以来，雅迪一直走在创新前列，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创新研发，并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请问雅迪的知识产权布局有哪些？随着全球化战略的开展，雅迪的知识产权策略有进行调整吗？

沈主任：长期以来，雅迪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结合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展开技术创新，增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制造工艺等高端竞争力，聚焦更高端。雅迪的自主知识产权矩阵，已经逐步覆盖电动车各个零部件和生产流程。可以毫不夸张的说，雅迪在知识产权方面投

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不仅成立了专业的知识产权团队，还长期与一些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合作，以应对层出不穷的“山寨雅迪”、“高仿雅迪”和“专利碰瓷”行为。

在这里要感谢一下品源团队，与品源合作的这些年，过程十分愉快，很多重量级车型上市前，我们都与品源合作，不仅进行了全方位的商标、专利申请和保护，还进行了专业的专利检索分析，以避免侵权风险。同时在品源的帮助和建议下，我们正在逐渐建立一个电动车行业知识产权资源库，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挑战。面对日新月异的国际环境，“以不变应万变”，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灵活应对各地不同的市场环境，我们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记者：沈主任，在电动车行业，您认为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如何呢？未来电动车行业知识产权发展趋势

是什么？

沈主任：与前两年相比，目前电动车行业抄袭、盗用其他品牌设计专利的事情已减少很多。随着市场饱和以及新国标的实施，电动车的发展面临着销量持续下滑、产能过剩的困境。而通过国际市场突围成为走出瓶颈的关键一步。

但产品要走向国门，拥有自主技术和知识产权就尤为重要，一方面出口到国外的电动车，一旦被仿造，国内的商家就会被牵着鼻子走，丧失定价的主动权。另一方面，一旦发现仿造他国产品，不仅要面临巨额的赔偿，还有被“禁售”的风险。吃一堑，长一智，在不久的将来，我相信，知识产权会成为每一个电动车企业的标配。

记者：最近两年，电动车行业进入大洗牌，很多企业倒闭，也有很多企业走向创新道路，2018年雅迪创始人兼董事局主席董经贵先生提出了电动车3.0战略，可以介绍一下这个战略吗？在智能互联的未来，雅迪未来规划有哪些？

沈主任：电动车3.0战略是董事长董经贵先生深思熟虑后提出来的，在新的形势下，雅迪需要差异化创新，起心动念以消费者为中心，让他们的骑行充满庄严感和自信。其实雅迪的使命是提供让消费者有幸福感的产品，让消费者骑雅迪电动车有面子、有庄严感，利益人心，提升心灵品质。通过多年的社会实践，我们深刻的认识到，以利润为中心反而没有利润，以质量为中心，以消费者为中心，才是真正的制胜之道。

2018年董事长董经贵先生提出将人民对美好出行的向往，作为雅迪的奋斗目标。在智能互联的未来，雅迪将不忘初心，继续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坚持技术创新，坚持“全球化”战略，进一步统一全球品牌形象和品牌建设标准，让雅迪在全球的竞争中拥有更强的底气。

文章来源：《发现创新之旅》栏目组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业心 懂行业

品源资讯



雅迪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品牌形象大使
国际巨星 范·迪塞尔

Vin Diesel



鲜·美·生活



Alibaba.com



阿里巴巴代理他人恶意申请 “盒马生鲜” 商标？

前言：近期，笔者在工作中发现，江苏省的自然人戴某根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向商标局提交了 3 件 “盒马生鲜” 商标申请，代理机构是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乍一看到这件商标，顿时心生疑惑，“盒马生鲜” 不是阿里巴巴旗下的新零售业态品牌吗？由此笔者判断戴某根可能涉嫌商标恶意申请，转念一想，也有可能戴某根是阿里巴巴的关联人员呢，申请也许经过阿里巴巴同意呢（转念又一想，这个假设可能性几乎为零）。戴某根的这 3 件商标申请代理机构是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于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笔者并不陌生，2018 年底阿里巴巴对外发布了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进入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该就是阿里巴巴旗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分析到此，笔者脑海中更加疑惑并初步形成一个结论：阿里巴巴代理他人恶意申请阿里巴巴自己的“盒马生鲜” 商标。但转念再一想这个结论逻辑上行不通啊，难道是阿里巴巴“自残”？“自虐”？还是“无辜躺枪”？为了彻底搞清楚这到底是什么套路，笔者接下来进行了详细调查。



作者：王金华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部
律师

首先，确认双方的身份。自然人戴某根，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 63 号 6 幢 ** 号，经初步调查分析确定，此人和阿里巴巴无关联。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服务有限公司）100% 持股，法定代表人是阿里巴巴高管王鹏，经初步调查分析确定，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商标代理机构。因此，双方身份的确认，有力引证了笔者开篇形成的结论：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戴某根恶意申请阿里巴巴自己的“盒马生鲜” 商标。

那么，戴某根是如何委托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交商标申请的呢？

后者是如何接受委托并提交的呢？笔者进行了亲测：找到阿里云服务网站注册并登陆账户；然后在首页“产品”一栏中找到“企业应用”——“知识产权服务”——“商标注册”选项，随后进入商标服务页面，可以看到提供的商标服务包括商标注册申请、商标维权 / 保护等，其中“商标注册

申请”又分成自助注册申请、专家辅助申请、担保注册申请三种模式，报价各不相同。在自助注册申请中，申请人可以自行上传商标标志，选择商品 / 服务项目，支付费用并提交申请，最快几分钟就能搞定，确实如宣传一样“最快 1 分钟递交到商标局”。相对于其他两种模式而言，自助注册申请模式没有人工审核环节，全程在线上由机器完成。此时，笔者心里已经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了，应该是戴某根通过阿里巴巴的自助注册申请模式，委托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交了 3 件商标申请，阿里巴巴一方并没有对商标申请进行人工审核，才会形成上面的乌龙事件。

至此，惊堂木一拍，白纸扇一抖：“咱们言归正传！”，笔者想借此事聊一下商标代理机构在商标服务中的地位与作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本次修改的一个非常重要内容是要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主要涉及以

随着商标法的修改，商标代理机构的角色和地位已经发生变化，起到的作用也随之改变，商标代理机构应该紧随着法律修改的步伐，调整服务的内容，提高服务的水平。

下三个方面：一是增强商标使用义务，增加“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首先在审查阶段予以适用，实现打击恶意注册的关口前移，并将其作为提出异议和请求宣告无效的事由，直接适用于异议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二是规范商标代理行为，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的不得接受委托，一经发现，依法追究责任；三是对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恶意诉讼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从而将规制恶意注册行为贯穿于整个商标申请注册和保护程序，在责任主体方面既包括申请人和权利人也包括中介服务机构。

在规制恶意注册行为时，为什么要增加商标代理机构的义务？是因为目前商标代理机构良莠不齐，存在部分不良代理机构协助甚至直接从事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的行业乱象。有的代理机构设立关联公司在与业务无关的领域大

量申请商标、倒卖牟利，或者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恶意抢注客户的商标，索要高额转让费，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次修改有利于规范代理行为，净化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再回到本次事件中，戴某根申请3件“盒马生鲜”很明显是傍名牌行为，可以认定是“恶意注册”，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理应知晓“盒马生鲜”品牌归属阿里巴巴所有，仍然代理“恶意注册”之代理行为是否应该受到处罚？可能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此时也十分委屈，因为自己也是受害者。这个事件的出现，可以归结于商标自助注册模式的败笔，但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否可以自助注册、机器审核为由推脱责任？假设申请人通过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自助注册模式申请了大量商标，恶意明显，已经扰乱了正常的申请秩序。根据新修改的商标法规定，即便是“无辜躺枪”，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否应该接受相应的处罚？





随着商标法的修改，商标代理机构的角色和地位已经发生变化，起到的作用也随之改变，商标代理机构应该紧随着法律修改的步伐，调整服务的内容，提高服务的水平，至少应该从以下几点努力。

第一，认清自身定位；对于代理机构来说，“上门的都是客”这句话不再适用。在以前，不管是商标大量囤积，还是恶意傍名牌，只要是委托均来者不拒、有些代理机构积极参与恶意注册（要 face 的代理除外），因为对代理机构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代理机构更多的是站在利益一边。在以后，商标代理机构的地位趋于“中立”，甚至要倾斜于维护商标申请秩序的角度。所以，商标代理机构应该在第一关对客户进行筛选，代理真正有注册需求的客户，摒弃非正常申请客户。

第二，提高主动审核义务；纵使代理机构有火眼金睛，也架不住申请人会七十二变。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一直是官方重点打击的对象，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目前直接抄袭、照搬知名商标的现象已经非常少见，“更高级”的模仿现象开始出现。这种模仿试图规避商标审查中的一些审查标准，将他人的商标进行改造，例如“移花接木”“招

头去尾”、“组合注册”、“拆分注册”等等，这种申请行为显然违背了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对于这类申请委托，代理机构应当适当的考虑申请人经营范围、使用能力、商标申请历史、名下申请注册商标数量、所申请商标独创性等因素，初步判断是否构成恶意注册。

第三，提高自身专业能力；人工智能 AI 时代的到来，带给社会巨大的助力与冲击，同样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有观点认为 AI 很可能在未来取代代理人、审查员等岗位，这引发一部分从业者的担忧。笔者认为在知识产权行业，AI 永远不会取代人，但人要学会运用 AI，AI 只会锦上添花，但绝不是雪中送炭。代理机构只有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性，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最后，再说说戴某根申请的这 3 件“盒马生鲜”商标，经商标局官网查询，3 件商标目前还处于申请待审中，没有被下发驳回通知书，也没有安排初审公告，预测 3 件商标在不远的将来就会因驳回寿终正寝，但如果个别项目初审公告了，阿里再去提异议，那可真是闹了一个大笑话。



从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案”看功能性特征



作者：张平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电学事业部
部门经理

3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敲响了揭牌成立以来的“第一槌”，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法国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原审被告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该案作为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案”具有众多亮点，例如“该案首次探讨部分判决制度和临时禁令制度的关系，明确两种制度并存时的适用条件和规则”、“使用环境特征”以及“功能性特征”。其中，关于“功能性特征”在案件判决书中多次出现，那到底什么是功能性特征，功能性特征与普通结构特征有什么不同？如何判定某一技术特征书是否属于功能性特征？以下是笔者根据“第一案”判决书以及结合日常工作内容的一些浅略分析与思考。

一、什么是功能性特征？

顾名思义，从字面意义上可以理解，功能性特征就是指以功能或效果来限定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因此，功能性特征不直接描述“是什么”，而是从效果上描述“能够干什么”。

对于功能性特征，专利授权阶段以及专利侵权判定阶段有不同的解释。在专利授权阶段，《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对于权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理解为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在专利侵权判定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则规定，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

二、如何确定功能性特征保护范围？

由于《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权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理解为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因此，对于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问题，《专利审查指南》对于权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理解为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与说明书及其附图记载的实现前款所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

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相应技术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者等同。因此，在包含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的专利权侵权判断中，人民法院需要结合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重新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据此，可以理解，在字面含义上，专利授权阶段以及侵权判定阶段对于专利保护范围的确权方式有所不同，但实质上二者的本质追求是一致的。

审查指南将功能性限定特征理解为覆盖了所有的实施方式作为审查标准，按照这种标准，如果审查员检索出实现相同功能或效果的实施例，则可以指出该申请缺乏新颖性/创造性。这样，如果申请人想通过审查的话，就必须将相应的结构或方法特征甚至是实施例限入权利要求书内，也就是说，把现有技术的内容排除于权利要求之外，最终使权利要求书所公示的权利保护范围尽可能地逼近专利权人应该得到的专利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说明书记载的实施方式与等同方式（也就是权利人的实际贡献）是对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的合理限定。

因而，专利审查阶段与侵权判定阶段对功能性限定的规定在本质追求上是一致的，原则都力争实现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两者利益的平衡，合理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专利权人所能获得的专利保护范围应该与其对社会的贡献相适应，或者说，与其向社会公众披露或传播的技术信息及创造性劳动相一致。

三、如何判定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属于功能性特征？

《北高侵权判定指南 2017》第 18 条对不属于功能性限定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以下情形一般不宜认定为功能性特征：

（1）以功能或者效果性语言表述且已经成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技术术语，或以功能或效果性语言描述且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技术特征；

（2）使用功能性或效果性语言表述，但同时也用相应的结构、组分、材料、步骤、条件等特征进行描述的技术特征。

上述规定的含义即功能性特征一般包括功能性描述，但功能性描述不一定是功能性特征。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在某一涉案专利中就认定权利要求书中的“定位槽”是本领域普遍知悉，约定俗成的概念，并非功能性技术特征。类似的，隔热垫、驱动部件也可认为是本领域普遍知悉，约定俗成的概念。

又例如，在某一涉案专利中，技术特征“该螺线管在接近或远离上述阀座的方向驱动上述阀芯”是否为功能性技术特征，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该螺线管在接近或远离上述阀座的方向驱动上述阀芯”的技术特征，是以能够实现的功能来进行表述的技术特征，其未对螺线管内各部件及其与阀芯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明确，属于功能性技术特征。但二审中，江苏省高院认为：根据原告所提交的新证据，《中国电力百科全书（第二版）》中的描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限定的阀芯、阀座以及螺线管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已经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时，能够清楚地理解“该螺线管在接近或远离上述阀座的方向驱动上述阀芯”是如何实现的，无需再从专利说明书的具体实施例中了解相关技术信息从而获知其具体实施方式。故涉案专利的“该螺线管在接近或远离上述阀座的方向驱动上述阀芯”不应被认定为功能性特征，更不应将该技术特征的结构限定为专利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实施方式。

第（1）种情况比较好辨别，一般不容易引起争议，对于第（2）种情况，有人认为只要是符合“功能 + 结构”的描述即就不属于功能新限定，还有人认为不能一概而论。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案”中就涉及到此问题。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案”中，原审法院认为，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特征“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仅仅披露了安全搭扣与锁定元件之间的方位及位置关系，该方位关系并不足以防止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不能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防止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连接器”这一功能的具体实施方式为由，认定该技术特征属于功能性特征。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认为如果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发明技术方案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还同时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则上亦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所称的功能性特征，不应作为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的技术特征是否属于功能性特征。上述技术特征实际上限定了安全搭扣与锁定元件之间的方位关系并隐含了特定结构—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该方位和结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在侵权判定时需要和实现所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相比。

所起到的作用是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根据这一方位和结构关系，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特别是说明书第 [0056] 段关于连接器的锁定由搭扣的垂直侧壁的内表面保证，内表面沿爪外侧表面延伸，因此，搭扣阻止爪向连接器外横向变形，因此连接器不能从钩形端解脱出来的记载，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在延伸部分与锁定元件外表面的距离足够小的情况下，就可以起到防止锁定元件弹性变形并锁定连接器的效果。可见，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这一技术特征的特点是，既限定了特定的方位和结构，又限定了该方位和结构的功能，且只有将该方位和结构及其所起到的功能结合起来理解，才能清晰地确定该方位和结构的具体内容。这种“方位或者结构 + 功能性描述”的技术特征虽有对功能的描述，但是本质上仍是方位或者结构特征，不是前述司法解释所称的功能性特征。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结构 + 功能”的技术特征只有在符合一定情况时，才被考虑为不是功能性特征。即，“结构”与“功能”具有关联性，“结构”和“功能”结合起来才能清楚确定“结构”的具体内容时，“结构 + 功能”的技术特征一般可以认定为不是功能性特征。反之，若“结构 + 功能”的技术特征中“结构”和“功能”相互独立，或者“功能”并不能限定清楚“结构”的具体内容，那么即使某一技术特征既限定了结构，又限定了功能，那么也有可能被认定为功能性限定，所以在侵权判定的保护范围认定时，需要依据说明书记载的相同及等同方式来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四、关于申请文件撰写时的一些思考与分析

由于撰写功能性特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保护范

围，在审查阶段，功能性特征被认为包含了能够实现其功能的所有实现方式，因此若使用不当很有可能在专利审查阶段因为保护范围过大被驳回。即使在审查阶段获得了授权，在侵权判定阶段也有可能将该特征的保护范围限定在说明书记载的相同实现方式及等同实现方式。因此，在申请文件的撰写时，需要慎用功能性限定。

首先，判断若将技术特征写成功能性描述，是否可以依据《北高侵权判定指南 2017》第 18 条的规定被排除在功能性特征之外。若不能排除，那么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写成功能性特征，判断写成功能性特征是否能够在侵权判定时获取更大的保护范围，通过反推的方式避免在后续侵权判定过程中对保护范围的缩小。

此外，由于目前功能性特征在侵权判定时依据的是说明书记载的相同实现方式及等同实现方式，因此，在申请文件的撰写过程中，针对功能性特征，应尽量布置多种详细的实施方式。因为很多时候是无法穷举各种实现方式，所以尽量在说明书中尽量详细描述能够实现该功能的原理，以争取通过原理去辅助法官确定等同的实现方式，争取更大的保护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在侵权判定时需要和实现所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相比。因此，为了避免在侵权比对时，避免将说明书中不属于该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用于对该功能性特征的限定，导致侵权判定时的认定错误，建议说明书撰写时尽量要布局一个最简实施例和附图，并明确哪些特征属于实现其功能或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哪些特征不属于该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

简介

深圳南科二维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底成立，它是由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孙大陟博士发起，以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平台为支撑，与产业资本及企业家等各方联合创立，并成立于南科大创园的一家以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为核心的科技公司。



真空导流型环氧树脂

低粘度/高浸润/易流平

Materials Innovation by

2D Nanostructures

产品应用

公司研发立足于纳米改性环氧树脂，纳米改性粘结剂，主要通过二维复材独有的高效改性方法使普通环氧树脂或树脂类粘结剂的各项性能稳步提升，并基于此开发其下游纳米改性后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制备包括纤维增强改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增强增韧耐磨耐腐蚀耐刮擦塑料及其涂层等为代表的高性能轻量化工程材料。二维复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等各种轻量化工程材料、电子电器粘结剂及各种表面多功能特种涂层。



经营理念

人即企业 企业即人



核心技术

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技术/纤维增强树脂材料技术（热塑、热固）/复合材料增韧技术



合作优势

一站式的轻量化技术解决方案和超高的应用附加值，为安全、绿色、环保生活保驾护航。

☎ 0755-86527441

🌐 www.2dcomposites.com

📍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南方科技大学创园1栋40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作通知

NO.1

2019 年知识产权领域明确六大任务：将推进商标法修改等工作

6月19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外公布《2019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

对此次发布的《推进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解读称，6月17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推进计划》，明确2019年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6大重点任务、106项具体措施。

记者结合此次发布的《推进计划》内容注意到，今年，将有多个涉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行动进入推进阶段。例如，《推进计划》明确，要制定出台新时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文件。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制度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此外，还要组织开展针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权假冒问题的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重点区

域、重点产品的整治。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和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协作。推进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推进电子商务、大型展会等领域专项整治。

与此同时，还要研究制定完善商标权、专利权侵权判断标准。制定出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实施《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开展商标专利执法检验、鉴定等相关标准及纠纷证据认定方法和标准研究工作。探索开展商标专利执法检验、鉴定地方试点工作。

在涉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方面，《推进计划》明确，要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工作，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修订《专利审查指南》《专

利代理管理办法》，制定《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此外，还要推进《商标法》第四次修改，出台《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商标代理监管暂行办法》《商标电子申请和电子送达规定》，推进制定《官方标志备案保护办法》。配合做好《著作权法》修订工作。

在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方面，《推进计划》则指出，要鼓励信托公司综合运用股权、债权、投贷联动、产业基金、知识产权信托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业务。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开发适合知识产权的信用担保产品，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的支持力度。此外，还要鼓励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雄安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NO.2



国知局裁定“小罐茶”商标 维持有效！

2019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第16791551号“小罐茶 XIAOGUANTEA”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小罐茶 XIAOGUANTEA”商标予以维持！

2015年4月23日，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将“小罐茶 XIAOGUANTEA”商标注册在第30类中，并于2016年6月获得核准注册。2018年1月，有申请人对其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该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没有也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小罐茶”、“XIAOGUANCH”既不是词典中的固有词汇，也不是行业内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小罐茶”商标本身就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且通过长期宣传使用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小罐茶”商标已经和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此外，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递交了包括：销售门店列表、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商标使用授权合同及许可使用的商标注册证等一系列主要证据。

国知局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小罐茶”是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通过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小罐茶 XIAOGUANTEA”商标在获准注册时经宣传使用已经具备了一定程度的显著特征，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对“小罐茶”商标产品进行了大量的销售与宣传，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与“小罐茶 XIAOGUANTEA”商标之间建立了紧密的对应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国知局裁定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小罐茶 XIAOGUANTEA”商标予以维持。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NO.3 “田七”系列商标将被法拍 昔日国民牙膏品牌归属成谜

因为拍卖商标和生产厂区，在市场上沉寂多年的田七牙膏再次引发了外界关注。

从阿里拍卖·司法平台了解到，田七牙膏母公司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奥奇丽”）以起拍价 1.63 亿元的价格拍卖公司房地产、生产设备、“田七商标”，增价幅度 100 万元。

根据拍卖信息，标的处置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称，该法院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拍卖的申请执行人虽通过司法拍卖处置广西奥奇丽的核心资产，却不允许竞买人放弃生产“田七”牙膏。拍卖成交后一个月内，在梧州厂区的生产线恢复“田七”牙膏的生产，不能在外地生产牙膏；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对买受人恢复牙膏生产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对竞买人提出后续在当地恢复原生产线的使用拍卖标的的要求的情况，在司法拍卖中并不常见。可见，申请执行人并不希望广西奥奇丽走向破产，而是希望“田七”牙膏品牌继续留在市场上。此外，“田七”牙膏这一老牌国货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

“田七”品牌由国有企业奥奇丽创立于 1945 年，曾是广西知名品牌。2002 年，奥奇丽被哈尔滨晓升集团收购，新老板于晓声通过大规模电视广告宣传策略，一度使田七牙膏“草本、中药”的品牌形象家喻户晓。2004 年左右，广西奥奇丽股曾连续实现 10 亿元的销售收入，年销售牙膏 4 亿余支。但此后由于“多元化发展”战略决策失误，田七品牌陷入经营危机，并逐渐丧失了市场竞争力。围绕田七品牌，奥奇丽曾经推出田七洗手剂、田七洗手液、田七洗发水、田七洗衣粉等多元化的日化产品，然而这些业务不仅没能拓展更大市场，反而影响了牙膏这一核心业务的升级与发展。

与此同时，2016 年复出的田七牙膏也面临“田七”商标使用混乱的问题。2016 年，市场上除了奥奇丽旗下的“田七牙膏”外，还有“田七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集团”）”也在使用“田七”商标。

记者就曾“田七”商标问题联系过两家公司，田七集团负责人则表示，田七集团与田七日化、奥奇丽集团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至于是怎样的关系则拒绝透露，只表示使用田七这一商标是合法的。

总之，对于田七牙膏来说，即便找到符合要求的竞买人并恢复产品生产，仍然面临着品牌形象重塑、产品运营、解决商标使用混乱等诸多难题。

来源：界面新闻

NO.4 14年后首次商标统一,新飞电器完全拥有“新飞”

记者了解到，新飞散乱的小品牌现象一度阻碍新飞品牌发展。上述消息意味着新飞品牌使用权有望统一归拢。

新飞发布信息如下：

4 月 30 日，新飞电器与新乡市政府就“新飞”部分商标所有权归属签署协议，“新飞”品牌的整合、统一管理实现历史性突破，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协议内容：河南新飞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新飞”商标将转让并完全归属新飞电器，“新飞”系列商标将由新飞电器统一管理。

“新飞”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因历史遗留问题，商标管理权一直比较分散，给品牌的维护、商标的保护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对此，新乡市委、市政府和康佳集团从更好地保护新飞品牌、净化市场环境、推动新飞腾飞的角度考虑，坚定决心、全面整合“新飞”商标管理。新乡市政府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联合新飞电器推进“新飞”商标的统一管理工作。经过半年多的系统组织和积极推进，在五一国际劳动节之前，彻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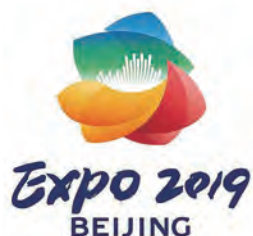
解决了新飞品牌管理上的历史问题，树立了新飞品牌系统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新飞”商标归属权的统一为品牌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同时也为新飞系列产品做大做强、新飞重新腾飞夯实了基础。2019 年，新飞电器将启动品牌突破工程。一方面将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投放广告，同时逐步完成核心区域高铁、高铁站、机场等广告覆盖，按照品牌全区域、产品全品类广告宣传推广，由点到面推进新飞品牌重生。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新飞电器将在统筹运营的基础上，着手新飞智能家电工业园、新飞制冷工业园的规划和建设，通过全面全新投入，革新新飞现有智能制造水平，提升新飞全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新飞系列产品规模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为新乡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让新飞成为新乡的城市名片和新乡人民的骄傲。

来源：河南商报

BEYOND INFORMATION • 电子心 精英业

品源资讯



NO.5

北京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零容忍”到“零投诉”



园内景点熙熙攘攘，但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却有点“冷清”。“从开园到现在，还没有接到投诉举报。”近日，记者探访 2019 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下称北京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时，驻场的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王来全介绍。

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设立在园区 1 号门内的世园会展商一站式服务大厅一层，虽然只有简单的两张桌子、两个展架，但位置醒目，一进大厅就能看见。北京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设立，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延庆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驻，是现场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投诉举报的地方。

侵权“零容忍”、纠纷“零投诉”——这是每一个驻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工作准则和目标。想实现这个目标并不容易。北京世园会会期长达 162 天，报名参展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超过 110 个，国内参展方 120 家，世园会自身拥有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近 1500 件，各类参展物品涉及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原产地地理标志等多种知识产权。

早在开园前一个月，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就位。4 月 2 日，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正式启动，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牵头下，形成了执法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工作文件，并对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开园前半个月，我们出动执法人员 996 人次，对园区参展项目进行了全面的预先排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通过全覆盖式知识产权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从专利、商标、版权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等角度对世园会做了全面“体检”。

开园前 3 天，适逢“4·26”世界知识产权日，驻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员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发放相关资料千余份。特别是中英文版的“给 2019 北京世园会参展者的一封信”，以及《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等宣传材料，将世园会园区内和世园会产业链各环节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列得清清楚楚，让参展商一目了然。正可谓一册在手，维权无忧。

在园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同步进行。红桥市场、秀水街等市场是外国游客到北京最爱逛的地方，也是可能出现侵犯世园会特殊标志、商标权商品的重点区域。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这些重点市场开展主动巡查，为商户答疑解惑，着力营造世园会期间良好的市场环境。

“世园会开幕后，我们的工作以预防为主，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化解。每天都有执法人员在园区内巡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执法人员轮班在园内重点区域蹲守并加大巡查频率，目前仅发现一起涉嫌侵犯商标权行为和 2 件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消解不良影响。

“北京世园会举世瞩目，我们将继续按照严格依法高效、公正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同等保护国内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方针，努力为世园会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为提升首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竭尽全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来源：知识产权局

NO.6 历时 8 年！华为三星专利纠纷系列案终在广东调解结案

经诉讼调解，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纠纷系列案中达成全球和解，就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问题达成框架性的《专利许可协议》。



华为公司与三星公司专利侵权纠纷系列案在广东调解结案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经诉讼调解，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纠纷系列案中达成全球和解，就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问题达成框架性的《专利许可协议》。双方在全球范围内提起的有关诉讼得到一揽子解决，

并已于近日陆续启动各有关案件的撤诉等后续工作。

2011 年以来，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就专利交叉许可问题进行多轮谈判，但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后，双方先后在我国和有关国家分别提起诉讼共 40 余件。

2018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两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星公司在我国生产、销售的 4G 智能终端产品侵犯华为公司的两项专利权。三星公司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多次主持调解，华为公司和三星公司在专利技术许可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不久前，双方在广东高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同意按照《专利许可协议》履行相关约定，并妥善解决诉讼争端。

广东高院多方开展工作，妥善化解了矛盾。通过一揽子解决有关争议，有效推动了当事人在全球通信领域的合作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来源：广东法院网

NO.7 “猛牛”商标被商评委核准注册 蒙牛起诉被驳回

“猛牛”商标被商评委核准注册，蒙牛公司表示有模仿之嫌，起诉要求商评委撤销“猛牛”商标的注册。而一审驳回了蒙牛公司的起诉。

2004 年 3 月 2 日，张某申请注册“猛牛”商标，指定使用在润滑油等商品上。该商标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公告期间，蒙牛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原来早在 2000 年，蒙牛公司向商标局申请“蒙牛”商标并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期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止。商标局受理蒙牛公司的异议后，于 2009 年 12 月作出裁定，认为两个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不类似，也未构成近似，裁定“猛牛”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蒙牛公司不服该裁定，提出异议申请。商评委作出裁定，仍旧核准“猛牛”商标的注册。蒙牛公司将商评委起诉。该公司诉称，蒙牛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乳制品生产和加工企业，“猛牛”与该公司驰名商标“蒙牛”构成了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高度近似商标，两个商标在市场上共存，势必会导致公众的混淆。

商评委辩称，其所作出的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审理后认为，两个商标虽然读音相同，但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仍可以将二者相区分，而不致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两个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此外，蒙牛公司主张构成驰名商标的是注册并使用在乳制品商品上的“蒙牛”商标，但并未明确商标注册号，也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蒙牛”商标在“猛牛”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已经构成驰名商标。

目前，“猛牛”商标指定使用的润滑油、润滑剂等商品与“蒙牛”商标所使用的乳制品商品关联性较弱，在功能用途、生产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猛牛”商标的注册并没有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因此判决维持商评委的裁定。

来源：商标哥

478042 件

1-5 月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478042 件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了 2019 年 1—5 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项数据统计月报。

统计中显示: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478042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 827208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 263120 件;

国内外商标申请总量为 2856593 件,其中国内申请量为 2751825 件,占国内外总量的 96.3%;此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件数为 179 件。

155.2 万件

2019 年第一季度

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为 155.2 万件

2019 年第一季度,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为 155.2 万件、同比增长 1.89%,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新增注册商标 181.4 万件,同比增长 54.07%。

商标累计申请量 3676.5 万件,累计注册量 2412.2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2119.5 万件,平均每 5.3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

10 天

2019 年第一季度商标检索“盲期”
稳定在 10 天左右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了“2019 年第一季度商标工作情况分析”,其中提到,缩短商标审查周期成果得到巩固。

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及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稳定在 1 个月内,商标检索“盲期”稳定在 10 天左右。

商标转让审查周期已缩短至 3 个半月,商标国际注册审查周期已缩短至 5 个月,撤销三年不使用审查周期为 8 个月 14 天。

60000 件

中国卫星导航专利申请总量已突破
6 万件,位于全球首位

5 月 15 日,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在北京发布《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8 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达 301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8.3%。

其中,包括芯片、器件、算法、软件、导航数据、终端设备、基础设施等在内的产业核心产值达 1069 亿元,“北斗”对产业的核心产值贡献率达 80%,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关于
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 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 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 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 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 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 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eyondlaw.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宏观 & 政策

2018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2018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中提到：2018 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呈现出五个重要特点：一是案件的数量增幅较大；二是案件的影响显著提升；三是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四是审判的质效稳步向好；五是保护的力度持续加强。

附全文：

2018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

2018 年，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强化审判监督指导，积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效司法保障。

一、加强司法保护，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将案件审判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018 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34951 件，审结 319651

件（含旧存，下同），比2017年分别上升41.19%和41.64%。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83414件和273945件，同比分别上升40.97%和41.99%。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27621件和26288件，同比分别上升26.60%和28.08%。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223件和221件，同比分别上升189.61%和301.82%。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913件和859件，同比分别上升81.51%和74.24%。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13545件和9786件，同比分别上升53.57%和53.15%。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3565件和3217件，同比分别上升304.2%和180.72%。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642件和581件，同比分别上升64.19%和41.02%。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4319件和4064件，同比分别上升19.28%和11.59%。新收和审结涉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683件和668件，同比分别上升28.14%和23.70%。

2018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呈现出五个重要特点：一是案件的数量增幅较大；二是案件的影响显著提升；三是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四是审判的质效稳步向好；五是保护的力度持续加强。

二、完善审判体系，创新司法改革模式

2018年，人民法院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和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一）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成立并收案。知识产权法庭的成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公正司法的重大改革举措，是新时代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标志，是我国40年持续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是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制度创新，在我国法治建设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深入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报告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四年来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继续加强对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指导，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水平。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进展顺利，取得显著成效。

（三）完善跨区域管辖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批复在南京、苏州等11个市设立跨区域管辖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在此基础上，2018年又批复在天津、郑州、长沙、西安、南昌、长春、兰州、乌鲁木齐8个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加强对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继续探索优化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优化管辖布局。

（四）继续全面推进“三合一”改革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巩固“三合一”改革工作成效，赴多个省市

开展调研，并在郑州、重庆召开全国部分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及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就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撰写了《关于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调研报告》。

三、统一裁判标准，强化审判监督指导

2018年，人民法院在统一司法裁判标准上做文章、下力气，严格履行审判监督职责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

（一）召开全国审判工作会议，全面总结部署当前工作

201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青岛召开第四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周强院长对此次会议作出重要批示。会议表彰了过去五年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会上深入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审判任务，对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加强司法解释的研究制定工作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起草完成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司法解释；加快推进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司法解释起草工作。

（三）完善司法政策，完成全国人大交办工作

制定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红色经典”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通知》，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修订著作权法时纳入“加强红色经典司法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的函》《关于加强红色经典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关情况的报告》。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著作权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四）积极参与法律的编纂修订和起草工作

积极参与民法典、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结合审判实际，及时组织专项研究和论证，认真总结审判实践中形成的司法政策和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修法建议。

（五）加强审判调研和案例指导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在杭州召开《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就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进行调研。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开展商标恶意注册问题调研，提出法律规制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的措施建议。召开纪念反垄断法实施10周年座谈会，总结反垄断民事审判经验。开展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冲突调研。开展商业模式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调研。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于2018年4月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工作座谈会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讨会并发表讲话。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 精于业

品源资讯

四、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2018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影响力

最高人民法院于4月27日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女性座谈会”，思考新时代知识产权女性如何将智慧与担当化作创新的动力。陶凯元作了题为《内外兼修，以温柔的正义和司法的智慧为改革创新巨轮的扬帆起航 倾注一往情深》的主旨发言，座谈会上播放了由陶凯元作词的《知识产权之歌》音乐短片，描绘的知识产权人的心声、使命和情怀，令人动容。

（二）解读两会报告，全媒体直播访谈

2018年3月16日，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知识产权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及副庭长王闯、林广海受邀就“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相关问题参与全媒体访谈直播活动，同时邀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通过视频连线参与访谈直播。

（三）开展“4·26”主题活动，掀起宣传高潮

陶凯元副院长在2018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2017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情况，以及2018年的工作设想，通报创新亮点；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7年）》（中英文版）、2017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7）》。

（四）加强司法公开，有力保障司法公正

积极推进裁判文书公开。探索移动互联环境下司法公开的新途径，强化知识产权审判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平台的广泛应用，推进知识产权司法公开的信息化、数据化、精细化，提升审判工作透明度。

五、开展交流合作，服务国际国内大局

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深世界各国对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及保护状况的了解，提升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舞台上的参与权、话语权、主动权，营造良好贸易投资环境和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

（一）加强国际区际协作交流

2018年11月，陶凯元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先生邀请，率团赴瑞士日内瓦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首届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和法官顾问委员会首次会议。会上，陶凯元以“坚定不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携手共创知识产权美好未来”为题，发表了本次法官论坛

唯一的一场主旨演讲，反响积极热烈。

2018年10月，应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邀请，陶凯

元率8人代表团赴港澳特区访问交流并在香港举办两地法官审判专题研讨会。2018年5月15日至21日，应台湾中华法学会邀请，宋晓明以中国法官协会常务理事名义率中国法官协会知识产权代表团一行12人，赴台考察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设立与运行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技术调查官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制度。

（二）通过举办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高级研究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2018年8月21日至24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在国家法官学院举办了首届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高级研究班。此次高级研究班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年来组织的最为重要、规格最高、研讨内容最为深入的一次司法培训活动。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高度重视，专门会见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总法律顾问弗里茨·庞德科和研究班学员及讲师代表。

六、提升司法能力，推进审判队伍建设

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队伍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职业能力素养，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队伍。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思想政治水平。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了以“光荣与梦想·使命与担当”为主题的恳谈会，陶凯元副院长与大家分享对知识产权的情怀、理想与追求，引发干警的强烈共鸣。二是加强审判业务建设，提高审判工作司法能力。在国家法官学院以及地方法院共组织知识产权培训班30余场。举办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党支部大讲堂”活动3次，收到了良好效果。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队伍清正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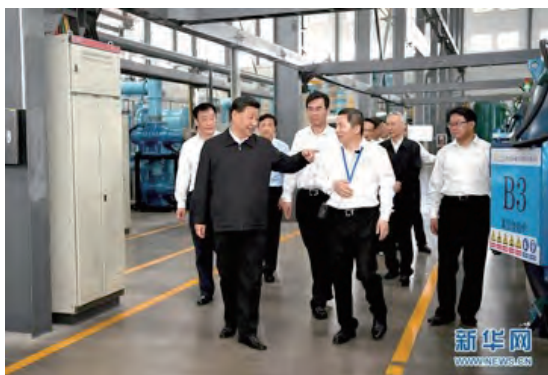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庭、从严管理，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纪律作风建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开局之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力提高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能力和水平，锐意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来源：人民法院报

习近平：

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更多鼓励原创技术创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月20日至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江西考察，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20日至22日在江西考察，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下更大功夫，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上下更大功夫，积极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中部地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奋力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

习近平指出，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支持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更多鼓励原创技术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初夏时节，赣江两岸郁郁葱葱，欣欣向荣。20日，习近平在江西省委书记刘奇、省长易炼红陪同下，深入赣州市的企业、农村、革命纪念馆，就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考察调研，实地了解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和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进展情况。

5月20日至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江西考察，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习近平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日中午，习近平乘机抵达赣州，首先考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展厅，习近平认真听取企业生产经营和赣州稀土产业发展情况介绍，详细了解我国稀土资源的分布状况、开发技术、应用情况以及生产加工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 精于业

品源资讯

中采取的环境保护举措。在生产车间，习近平仔细察看包装自动检测线、高性能烧结炉等设备生产运行情况，同现场工人亲切交流。习近平对企业加大科研投入、致力科技创新、注重生态修复的做法给予肯定。他强调，技术创新是企业的命根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才能生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要紧紧扭住技术创新这个战略基点，掌握更多关键核心技术，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5月20日至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江西考察，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习近平在赣州市于都县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参观，听取有关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历史情况介绍。

21日下午，习近平在南昌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江西省委书记刘奇、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先后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做好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中部地区崛起势头正劲，中部地区发展大有可为。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乘势而上，扎实工作，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再上新台阶。

习近平指出，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面临的国际形势日趋错综复杂。我们要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各种不利因素的长期性、复杂性，妥善做好应对各种困难局面的准备。最重要的还是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统筹研究部署，协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谋定而后动，厚积而薄发。

习近平就做好中部地区崛起工作提出8点意见。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推动制造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是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支持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更多鼓励原创技术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四是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加强同东部沿海和国际上相关地区的对接，吸引承接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

五是扩大高水平开放，把握机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优质产能和装备走向世界大舞台、国际大市场，把品牌和技术打出去。

六是坚持绿色发展，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环境建设和治理，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

七是做好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创新社会治理。

八是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加大对中部地区崛起的支持力度，研究提出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统筹协调。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即将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出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落实、抓出成效。今年是基层减负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此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真抓实干的作风建设，让广大干部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中部地区崛起的伟大事业中来。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Your trustworthy partner in China

BEYOND in key figures

- ◆ Over 700 employees headed by a core team of 12 partners
- ◆ Headquartered in Beijing, China
- ◆ 15 branch offices in major Chinese cities
- ◆ 3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Munich, New York and Tokyo
- ◆ Top 10 IP Agencies in China 2017; Top 10 Patent Agencies in China 2017
- ◆ Top 10 IP Litigation Agencies in China 2016 and Top 10 Patent Agencies in China 2016.


PATENT


TRADEMARK


LITIGATION


COPYRIGHT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有喜庆 · 今世缘

有缘 就喝 今世缘

CCTV1 《等着我》独家冠名



产业 & 公司



解密

腾讯公司圆形二维码专利布局

由于传统的条形码，也就是一维码的信息容量有限，对于需要存储更多信息的应用场景，条形码将很难满足要求。日本人腾弘原于上世纪 90 年代发明了信息容量更大的二维码，并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等特定领域。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今天的二维码在中国有着当年可能无法想象的普及性应用。

众所周知，无论是移动支付，还是共享单车等人们生活中常见的应用场景，其中所使用的二维码主要为传统的矩形二维码。但是，在 2018 年初，笔者却注意到一些圆形二维码出现于微信、QQ 等腾讯公司的产品上。经过检索，发现了两篇相应的专利，从中也可窥见一番腾讯公司对二维码相关专利的布局策略。

两篇专利分别为专利号为 ZL201720339323.2，专利名称为《二维码和印刷物》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1710208336.0，专利名称为《识别二维码的方法、装置和终端》的发明专利。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代理机构不同，但二者的申请日均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首先来看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该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印刷物，其特征在于，所述印刷物上印刷有二维码，所述二维码包括：图像区域，所述图像区域中设置有第一图像；编码区域，所述编码区域与所述图像区域互不重叠；所述二维码的除所述图像区域之外的剩余区域包括由所述

二维码的码元聚集而成的至少两个条状区域，所述图像区域位于所述至少两个条状区域的中部，且所述至少两个条状区域围绕所述图像区域呈放射状排布。

虽然权利要求书包括两套权利要求，但主题名称均为印刷物，专利名称中的二维码主题似乎不见了身影。经过在国知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后，可以发现，在该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以二维码为主题名称的权利要求被删除。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指出二维码并非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因而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实用新型保护客体。

推而广之，狭义的二维码应该也是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发明保护客体的。但印刷物则应是符合，或者说经合理撰写或意见陈述后是可以符合发明及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且由于印刷物包含了我们日常生活中所扫二维码的几乎全部承载物，例如印制有二维码的纸张、塑料板等。所以，专利代理师以后在撰写类似专利申请时，不妨在撰写了主题名称为二维码的权利要求后，再进行主题名称为印刷物或相关实体产品的权利要求布局，从而兼顾《专利法》的保护客体要求及发明人的技术方案要求。回到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本身，可以看到，其核心为一种全新的二维码形式，包括位于中部的图像区域以及位于所述图像区域外围且呈放射状排布的由二维码码元构成的编码区域。

更形象而言，也就是圆形二维码。接着来看上述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1 和 2 分别为：

1. 一种识别二维码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二维码包括图像区域和编码区域，且所述图像区域和所述编码区域互不重叠，所述方法包括：从所述二维码的像素中选取所述编码区域中的码元所包含的像素；根据所述编码区域中的码元所包含的像素，确定所述编码区域中的码元的取值；根据所述编码区域中的码元的取值，识别所述二维码。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二维码的除所述图像区域之外的剩余区域包括由所述二维码的码元聚集而成的至少两个条状区域，所述图像区域位于所述至少两个条状区域的中部，且所述至少两个条状区域围绕所述图像区域呈放射状排布。

最终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主体内容则为原权利要求 2，也就是说，让该技术方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的技术特征为“所述二维码的除所述图像区域之外的剩余区域包括由所述二维码的码元聚集而成的至少两个条状区域，所述图像区域位于所述至少两个条状区域的中部，且所述至少两个条状区域围绕所述图像区域呈放射状排布”。换言之，该发明专利的核心授权点依然是这种创新的圆形二维码的形式。

回到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原权利要求 1，可以看到，如果仅限定二维码包括图像区域和编码区域，且所述图像区域和所述编码区域互不重叠，似乎难以体现其符合《专利法》要求的创造性。

对于现有的矩形二维码，展现形式可谓五花八门，在矩形二维码中心位置增加用于宣传或标识的矩形图像也屡见不鲜。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传统矩形二维码的编码规则所限，该矩形图像确实是遮挡了部分二维码码元的。这将导致在扫描识别的过程中，需要利用二维码的纠错功能对被遮挡部分进行纠错处理，从而降低了二维码的识别效率。

正是从解决这一技术问题的角度出发，腾讯公司开发了上述圆形二维码。客观讲，上述原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特征“所述图像区域和所述编码区域互不重叠”已经可以作为其与现有技术中传统矩形二维码的区别，但由于无法满足《专利法》对创造性的要求，最终还是需要加入“呈放射状排布”的相关技术特征。

与此同时，为了更明显区别于矩形这一形状，避免“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说辞，且使实际产品具有更强的辨识度，腾讯公司将二维码设计为圆形。形状的变化带来码元排布方式的变化，相应地，腾讯公司为了实现上述圆形二维码的生成与识别，还必须开发一套与其匹配的编解码规则。从商业角度而言，短期内让支付宝等其他众多非腾讯公司出品的带有扫码功能的软件产品嵌入其圆形二维码编解码规则是不太现实的，因此，目前上述圆形二维码主要应用于微信平台上，作为微信小程序的入口。

笔者认为，这是腾讯公司移动互联网全生态链开发的一个环节，同时笔者也相信，上述圆形二维码也有机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不过，近日笔者又发现了位于抖音平台上的另一种圆形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为了进行区分，暂且将腾讯平台上的圆形二维码称之为射线型圆形二维码，将抖音平台上的圆形二维码称之为环线型圆形二维码。

笔者首先进行了专利检索，但目前还未检索到与上述环线型圆形二维码相关的专利公开文件。不过笔者依然对环线型圆形二维码产品与射线型圆形二维码进行了比对分析。

上文提到，射线型圆形二维码专利中核心技术特征为：由二维码的码元聚集而成的至少两个条状区域围绕位于中部的图像区域呈放射状排布。另外，可以将环线型圆形二维码产品的核心技术特征总结为：由二维码的码元聚集而成的至少两个环状区域围绕位于中部的图像区域呈环绕状排布。

由于专利侵权需要遵循技术特征全部覆盖原则，笔者认为，环线型圆形二维码产品并未覆盖射线型圆形二维码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且二者也不应被认定为等同，所以应该不构成侵权。但是，从专利审查的角度而言，如果与环线型圆形二维码产品对应的专利申请已经提交但还未公开，在后续的审查过程中，若没有其他的实质性区别技术特征，审查员是否会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在先的放射状结构而容易想到该申请的环绕状结构还不得而知。不过笔者认为该在后申请至少还是有一定机会获得专利授权的。

虽然上述环线型圆形二维码目前主要用于抖音平台的扫码添加好友功能，暂时与微信平台的小程序功能并不冲突，但是不排除日后发生于两种圆形二维码之间的争端出现。

笔者认为，上述先后出现的两种圆形二维码，其实可以给相关企业带来一些专利申请与利用的启发。对于在先研发企业，如果开发出原创技术，不仅应结合《专利法》要求，进行涵盖各种相关主题的全面的权利要求布局，同时，在可以预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多的变体技术方案的保护。而对于在后研发企业，则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去研究在先专利的“漏洞”，将被在先专利申请人抛弃或忽略的技术方案拿来使用，避免专利侵权，如果有可能，甚至还可进行新的专利申请。

如果将专利视为一种经济行为手段，相信企业只要能对专利进行合理应用，一定会获得相应收益。

来源：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作者：徐苏明 付倩 专利代理人

中集集团发起1亿专利诉讼 战火正燃

5月7日，中集集团起诉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胜狮货柜有限公司（简称：两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获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书显示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害53英尺集装箱运输平台和运输单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亿元等。另外中集集团发起了对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诉讼。

对此，记者也从中集集团相关人士处获得了所提及的包括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在内的多份文件，该人士表示，两起诉讼已经立案。

就在前一天的5月6日，中远海运发布公告称，为抓住市场机遇，做强做优航运产业链，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拟通过中远海运金控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胜狮货柜所持有的部分集装箱制造相关股权资产。同时，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将促使中远海运金控将标的公司股权委托给中远海发或其下属专业子公司进行管理，并由中远海发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

公告表示，中远海运金控已于当日与胜狮货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胜狮货柜持有的启东能源100%股权、宁波太平100%股权、青岛太平100%股权、胜狮上海100%股权（并通过该交易间接收购青岛太平全资子公司启东太平100%股权）。

早在今年3月19日，胜狮货柜公告潜在出售事项框架，表示有意出售5间集装箱业务公司。

记者发现，中集专利诉讼虽然是5月7日立案，但上述起诉状的落款时间为5月2日，起诉状中也有提及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此前针对被告侵权行为及被控侵权产品成功实施了保全措施，可见中集对此早有准备。

实际上，中集与胜狮货柜方面的专利纠纷问题已有十多年，最后一次结案是在2017年，但时隔两年，中集在这个时间点再度发起专利诉讼，针对性意图明显。中集此举对于中远海运收购胜狮货柜的实际影响在案件裁定前尚不好判断，但过去也存在因为知识产权、专利纠纷造成收购被叫停或担心影响估值主动放弃的案例。

专利纷争不断

中集集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显示，中集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害ZL200710063587.0号发明专利权的53英尺集装箱运输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登记号：184200000509903
案号：(2019)鲁02民初8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院已收到原告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胜狮货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的起诉状，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并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应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义务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应依法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当事人是法人、其他组织的，应依法向本法院____审判庭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还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当事人是公民的，由本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三、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____日内，向本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____元。

四、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在互联网公布，但有____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二）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四）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查询电话：186200000509903

查询网站：

附：1、空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当事人是法人、其他组织的）。

2、空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平台和运输单元（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其制造的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专用工具、专用零部件、模具、设备等物品。

另外，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5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截至起诉之日暂计人民币100万元。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另一份被告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则请求判令其停止使用上述被控侵权产品，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据了解，该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07年2月5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年4月29日。2010年和2013年被告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太平）曾针对涉案专利分别提出两次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经上述无效宣告程序后，目前专利权部分维持有效。中集方面已经提交涉案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其为专利的权利人，且涉案专利相关权利要求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截至记者发稿，几位被告方尚未对此事发声。不过，中集集团和胜狮货柜的专利纠纷拉锯战已持续多年。

2003年3月，上海中集诉上海胜狮冷藏箱“漏水器”专利侵权一案拉开了双方知识产权纠纷大战的序幕，该案一波多折，直到2009年，双方最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

但在此前的2008年9月，双方已经结下新梁子。中集发现胜狮货柜青岛公司侵犯北美箱APC运输平台专利及北美箱角件专利技术，经协商谈判未果，2010年8月，中集将其诉至法院。经青岛中院、国家专利复审委、北京中院、山东高院等环节，2012年12月，山东高院终审判令，胜狮停止侵权并赔偿中集经济损失。

但是，因为青岛太平对山东高院的终审判决不服，于2013年6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过再审申请。经多方取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2014)民提字第40号民事判决，驳回青岛太平的再审请求，维持山东高院的二审判决。一场持续了近7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划上了句号。

而在此期间，还交织着另一场官司，但这场官司中，却没有赢家。2012年7月，中集又发现胜狮货柜青岛公司侵犯其北美箱角件专利，向法院提起诉前禁令及证据保全申请并获得法院的支持，并将之诉至青岛中院。当年8月，青岛中院查扣了胜狮货柜青岛公司生产的24台北美箱涉嫌侵权产品。2013年9月，该院判令胜狮货柜青岛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青岛太平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胜狮货柜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不在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之内，并未侵犯中集专利。



而2014年6月11日的终审判决书中，二审法院山东高院表示充分分析了中集专利和胜狮涉案产品间的差异，最终判决中集集团败诉，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中集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紧接着，2014年11月5日，青岛太平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中国海运公司、青岛中集公司、广东中集公司和新会中集公司赔偿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经过一系列证据大战，2016年5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以及因证据保全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7年二审，驳回青岛太平和中集方面上诉，维持原判。

中集、中远海运沟通失败？

时隔两年，中集选在这个时间点开始起诉无疑引人遐想。对此，有接近中集的行业人士告诉记者，中集其实是希望通过专利诉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笔收购。

从胜狮货柜3月公告潜在出售事项框架以来，中集方面曾多次公开表态，“不希望看到这种状况发生”。综合公开信息和记者从中集方面获取的表态，中集持这种态度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1、从中集角度，中远海发收购胜狮之后，与中集形成同业竞争，伤害中集及其他股东利益。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集目前最大的两个股东之一，持股比例约为22%，在中集董事会拥有两个席位（占总数的1/4），而且中远海运旗下执掌集装箱制造的刘冲就是其中一位董事，本就不合理，毫无商业机密可言，但是因为中远海集装箱占市场份额不大，所以予以接受。但如果收购胜狮资产，中远海运的集装箱制造所占市场份额将接近35%，与中集的主营业务集装箱（约43%）直接形成竞争关系，则可能威胁到中集主业的地位。

但是这一点在中远海发的公告中并未提及。

2、从中远海发的角度，中集认为中远海发的主业是航运，此项投资是非主业投资项目，不符合国资委关于央企专注主业投资的理念和原则。

3、从行业角度，中集方面认为，中远海发与中集之间的直接竞争，将进一步拉低整个行业的利润率。中集认为集装箱已经产能过剩，其虽然作为行业领先者，仍然仅有3%的净利，胜狮过去几年更是艰难，集装箱业务数年亏损，

其有意退出或缩减该领域的产能，本是好事。但如果中远海发接盘，行业未来的竞争只会加剧，不会缓解，对整个行业都是坏事，作为龙头企业的中集更会首当其冲，中集非常反对这种收购行为。

那么，在中集集团看来并不合适的收购，在中远海运集团看来又为何要进行呢？

综合此前相关报道货柜市场“变天”中远海运38亿收购胜狮造箱资产，他们也有几点原因：

1、完善集团航运产业链，弥补集团造箱板块业务总产能不足、关键性地区布局空白、冷箱产能缺失等三大明显的短板，减少运输成本、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竞争力。

2、行业大势所趋，班轮公司、租箱公司等都有较多的整合、并购现象，大航运企业纷纷在纵向下力，集装箱板块整合后，也将产生协同效应，原材料采购、用箱成本等方面都会有所下降。而这一点可能直接影响到中集的订单。

3、对于中集关于同业竞争的担忧，中远海运方面表示集团自重组以来，一直通过上海寰宇开展集装箱制造业务，中集集团从未认定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自然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前述接近中集的人士向记者透露，在收购的公告发布之前，双方私下有过多次交流协商，中集方面也表达了不希望其收购的想法，但最终没有达成一致。

“中集集团一定程度上理解中远海运集团在集装箱班轮运输方面拥有强烈的雄心，对供应链安全有很大的需求。中集集团作为中远海运集团的投资企业，中集集团也有强烈的意愿和能力，保障中远海运集团的集装箱供应链安全。中集集团多次向中远海运集团表明服务与合作的态度。中集不希望失去这样一个伙伴，而多了一个不必要的对手。”中集集团一位负责人向记者官方回复表示。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杨悦祺



128 万商标背后

“店小二”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2019年4月26日是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商标是商品进入市场的“通行证”，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记者25日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截至4月20日，上海已注册有效商标达128万。百万商标如何注册落地、良好保护、发挥品牌效应？背后实际上是一系列专业“店小二”的营商服务经。

家门口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还能辐射长三角

上海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除北京之外，可以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地方。位于上海徐汇的知识产权大厦里，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马德里商标注册窗口成了上海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一个缩影，在这里，企业足不出“沪”就能拿到“国际名片”。

这种直通马德里的“国际范”，正在向更多区域延伸。在位于上海奉贤的东方美谷，同等效力的商标受理窗口已经建立。按照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主任林海涵的说法，“交的材料一模一样，受理时长一模一样。这里是不少化妆品企业的集聚区，商标是提升品牌价值的必要选择。”

据介绍，3月份，位于奉贤的这一延伸窗口就受理了国内申请44件，国内业务咨询64件。林海涵透露，未来这种“家门口”的商标审协窗口还将拓展，“让企业从跑北京，到跑中心，最后变成跑家门口的窗口。”

重点名录防“山寨”，致力成为保护“金钟罩”

去年在上海“扩大开放100条”的一次沟通会上，宝洁听闻正在编制中的《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将把海外商标也纳入其中。公司代表当场提出希望能将在中国家喻户晓的海飞丝、飘柔等商标纳入名录。

上海首创的这一名录已经公布了三批，其中既有涉外的知名商标，也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正为科创中心建设、吸引外资等方面，提供更优营商环境。进入名录后，对重点商标开展专项保护行动；执法人员在市场发现商标侵权，能第一时间和商标权利人取得联系；进入诉讼环节，法院可以根据名录，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保护。

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塑造的关键一环。据介绍，随着“扩大开放100条”的实施，

BEYOND INFORMATION • 电子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上海徐汇区副区长晏波说：

知识产权是增强科技服务优势、提升城市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

上海将高起点强化保护，坚持对国内和国外企业、国有和民营企业、大型和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同等保护。

相关人士透露，下一步，市场监管局还将加强和其他委办局沟通联系，梳理进口博览会展商的商标注册意愿，未注册的尽快落地，已注册的对接保护，让更多海外优质商品更顺畅地拿到中国市场“通行证”。

海外维权“专业范”，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

去年 10 月挂牌成立的上海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正在成为中国“老字号”“名品牌”等出海时知识产权保护的“护卫舰”。今年 3 月，来自上海嘉定的一家科技型民营企业，其核心技术上的两个商标遭国外原代理商抢注，导致企业在当地中标的大批量订单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

维权办公室负责人、上海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资深专家为企业来了个“面对面”答疑，提出了证据补强、及时提交新申请、开展防御性布局等建议，为企业制定了一份全面的“维权攻略”。

有了好的保护，商标就能发挥更大的价值。2016 年 7 月，上海唯一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在徐汇挂牌，目前共受理 26 件质押登记申请，质押金额 1.39 亿元。上海徐汇区副区长晏波说，知识产权是增强科技服务优势、提升城市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徐汇区将围绕知识产权产业集聚度、要素密集度、功能辐射度，全力打造徐汇知识产权战略高地，构建具有徐汇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陈学军说，市场监管部门机构调整后，知识产权局作为专业部门，在市场监管局管理下，可以让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综合执法体制中得到更加有力的保护。下一步，将加快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保护效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以最优保护对标最好营商环境。

来源：新华网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 <http://www.boip.com.cn/>

邮箱: info@boip.com.cn

电话: 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从汇顶科技与思立微互诉侵权案 看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发展现状

摘要：近年来，随着全面屏的盛行与普及，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备受关注，成为智能移动终端生物识别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研发热点。为更好的保护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屏下指纹识别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研发的同时，进行了积极的专利布局。本文借助汇顶科技与思立微间的侵权诉讼案，介绍屏下指纹识别技术解决方案，结合公开的专利文献，对已经规模化商用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技术及终端应用进行分析，揭示屏下指纹识别技术的发展现状。

【关键词】屏下，指纹，光学，超声波，全屏幕

2018年，汇顶科技与思立微发生互诉专利侵权案，涉案专利涉及智能移动终端的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又因短时间内双方诉讼频发且要求赔偿额度之高而备受关注。本文通过汇顶科技与思立微二者间的互诉案情及市场背景，结合当前消费者对智能移动终端全面屏的追捧，检索专利文献，详述屏下指纹识别技术的三种解决方案，并对当前已经规模化商用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技术及终端应用，从专利角度进一步分析，揭示屏下指纹识别技术的发展现状。

1 绪论

1.1 互诉专利侵权案情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成立于2002年，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目前主要面向智能移动终端市场提供人机交互和生物识别解决方案。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成立于2010年，研发总部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物识别传感器 SoC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制开发。当前，指纹识别供应链厂商中，智能移动终端所采用的屏下指纹识别技术方案，国内仅有汇顶科技与思立微实现相应芯片的量产，思立微作为后起之秀，首次量产的屏下指纹识别芯片应用于 OPPO 公司的 R17，从而与汇顶科技形成直接市场竞争关系。现今，两公司通过互诉专利侵权抢占屏下指纹芯片供应市场。在2018年9月至12月这短短四个月时间里，双方先后四次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

2018年9月12日，汇顶科技起诉思立微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侵犯其指纹芯片方面3项专利，包括2项发明专利：电容

指纹感应电路和感应器（ZL201410105847.6）和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及其待机状态下的登录方法、系统（ZL201410204545.4），1项实用新型专利：硅通孔芯片的二次封装体（ZL201720925097.6）。要求法院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的专利权，销毁侵权产品，每项专利分别索赔7000万元人民币，另加诉讼费用，总额超过2.1亿元。

2018年11月6日，汇顶科技起诉思立微、信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和深圳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苏宁易购”），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电子设备（ZL201821077979.2），要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索赔经济损失5000万元人民币，另加诉讼费用。

二次诉讼半月后的11月20日，汇顶科技对上述三被告再次追加2项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具体包括：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电子设备（ZL201821220420.0）和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生物特征识别组件和终端设备（ZL201820937410.2），同样要求判令思立微、信利光电和深圳苏宁易购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的专利权，销毁侵权产品，每项专利索赔经济损失5000万元人民币，另加诉讼费用，总额超过1亿元。

上述，汇顶科技三次提交专利侵权诉讼，被告均包括思立微，要求赔偿总额超过3.6亿元。

之后，2018年12月，思立微展开首次反击。向上海知识产权法

院提交专利侵权诉讼，起诉汇顶科技及上海魅之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 2 项发明、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为：一种基于 ESD 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ZL201410263938.2）、具有模压保护层的指纹识别器件及指纹识别组件（ZL201410353937.7）及指纹传感电路（ZL201520753207.6）。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的同时，赔偿经济损失 2.4 亿元人民币，另加诉讼费用。

至此，双方专利侵权诉讼多达 4 次，要求赔偿总额高达 6 亿元，互诉案情及双方官方回应参见图 1。分析其涉及的专利技术发现，汇顶科技起诉思立微的专利涉及生物识别感应电路及模组结构（包括电容式指纹识别与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思立微反诉汇顶科技的专利同样涉及指纹识别感应组件及传感电路。进一步的，结合近两年智能移动终端全面屏的普及，使得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备受关注。因此，本文重点研究智能移动终端的屏下指纹识别技术。



图 1 汇顶科技与思立微互诉专利侵权案情

1.2 屏下指纹识别

屏下指纹识别，也叫隐形指纹识别，是通过将屏下指纹识别装置（比如指纹识别模组）安装在显示屏下方，从而实现在显示屏的显示区域内进行指纹识别操作，其为在屏幕玻璃下方完成指纹识别解锁过程的新技术，主要利用超声波、光学等穿透技术，可以穿透各种不同的材质，从而达到识别指纹的目的【1】。

可见，屏下指纹是指在屏幕以下完成的指纹识别技术，无需手指与指纹模组接触，也不需要除显示区域外的区域设置指纹采集区域。

智能移动终端上指纹识别的应用，经历有正面的 Home 按键处集成指纹特征识别按键，产品的背面增加单独的指纹特征识别按键以及将指纹与开关按钮结合在一起的侧面指纹识别。上述方案都存有不完美之处，正面的 Home 按键已不适应全面屏的发展趋势；背面留孔不利于机身背面的整体完整性；侧面使用时几乎只能习惯性用拇指，随着机身变薄使用效果同样不甚理想。无论以上哪种方式，技术上多采用传统的电容式按压识别，即通过微电流感应指纹图像。

但传统的电容式指纹识别技术，能够穿透的面板厚度较薄，仅为 0.3mm，而目前智能手机正面盖板玻璃的厚度普遍超过 0.5mm，随着全面屏的盛行与普及，传统的电容式指纹识别技术逐渐被淘汰。而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应运而生，可以有效提升屏占比，解决上述指纹识别前置、后置及侧置中的各种问题，近乎完美的满足用户对全面屏的追求。

2 解决方案

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当前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解决方案，分别为屏下光学指纹识别、屏下超声波指纹识别和 DFS 全屏屏指纹识别。

2.1 屏下光学指纹识别

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是基于折反原理，在手指接触屏幕时发出光线，穿透盖板到屏幕表面，用背光照射指纹，接着再反射回屏幕下的指纹传感器。适合与 OLED 屏配合。因为 OLED 面板具有自发光特性，各像素之间留有一定间隔，保证光线透过，当手指接触屏幕时，OLED 屏幕发出的光线穿透盖板将指纹纹理照亮，指纹反射光线穿透屏幕到达传感器，最终形成指纹图像进行识别。

通过专利检索，汇顶科技早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即在美国申请了有关专利“FINGERPRINT SENSORS HAVING IN-PIXEL OPTICAL SENSORS”（具有像素内光学传感器的指纹传感器，US20160132712A1），主要由光源和传感器像素阵列组成。其中，传感器像素阵列又包括光检测器、准直器和检测电路（如图 2 所示）。作为可集成到移动装置内的超薄光学指纹传感设计，能有效解决传统电容传感器在保护盖板厚度增加时传感信号降低的问题。另外，该专利还公开了包括该光学传感器和电容传感器的混合型指纹传感器，及操作上述指纹传感器完成指纹识别的方法（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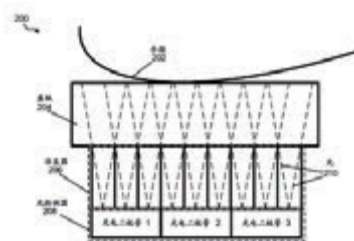


图 2 指纹传感器装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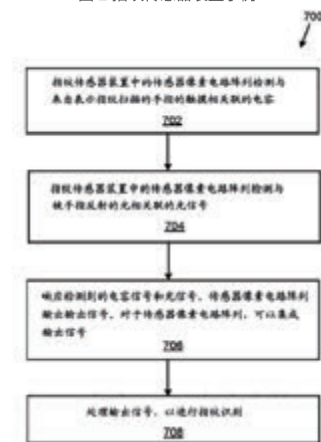


图 3 指纹感测过程的流程图示例

汇顶科技以要求优先权方式，于2015年11月12日在国内及韩国对该项技术申请专利保护（CN106462765A、KR1020160144453A），当前均为公开状态。该专利应属汇顶科技在光学指纹识别领域较早的创新突破。

此外，美国 Synaptics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申请的专利 OPTICAL FINGERPRINT IMAGING USING HOLOGRAPHY(采用全息术的光学指纹成像，US10042324B2)，保护一包括照明器、反光镜、生物计量传感器阵列以及分束器的生物计量传感器(如图4所示)，同时记载了一种对象成像系统和方法：分束器先将照明器发出的光分离成两部分，分别反射到被成像对象和反光镜，之后两者的反射光在分束器组合，经传感器中的处理系统处理，实现高分辨率对象成像，从而解决电容传感器难以获得高于大约500像素每英寸的分辨率、以及难以通过厚材料层进行指纹感测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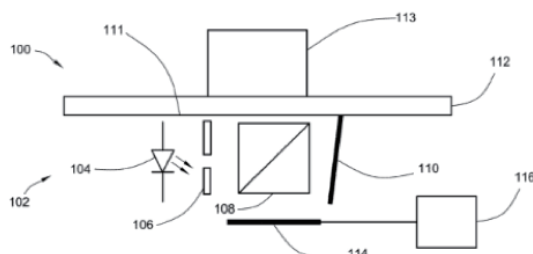


图4 全息光学传感器的示例框图

上述专利申请于2016年6月27日以要求优先权方式在我国申请了发明专利 CN106326831A，当前仍为公开状态。

至今，汇顶科技与美国 Synaptics 公司均在该技术领域申请多项专利，内容覆盖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所涉及的光学系统设计、图像传感器和指纹匹配算法等，推动了该技术的成熟与应用。

2.2 屏下超声波指纹识别

屏下超声波指纹识别是由传感器主动发出超声波，穿透屏幕及玻璃达到人体皮肤，利用手指纹理和其他材质对超声波吸收、反射和穿透作用的差异，感应指纹特有的脊和孔，接收反射回来的信号，构建出3D指纹图像，进而完成指纹比对识别。由于形成的是3D图像，准确性更高，另因是通过超声波扫描指纹，因此在识别指纹时不用屏幕开启最高亮度。适用范围更广，不受阳光干扰，穿透性更强，防手指湿润、油污等的干扰。

当前，高通公司属于屏下超声波指纹识别技术的研究代表。通过检索专利，发现其2016年8月31日在美申请的专利 US10140534B2，记载了超声成像装置和方法，该专利在中国也已申请保护（CN108024792A）。所述成像装置包括超声波传感器阵列和控制系统，控制系统至少部分的耦合在超声波传感器阵列中（设备横截面图实例，参见图5）。该方案利用超声波的强穿透性，由超声波传感器阵列采集产生具有手指皮下特征的第一、第二图像数据，进而进行认证识别（识别系统操作实例流程图，参见图6）。能够有效解决假

指纹、黑客攻击等给智能手机产品中原有指纹识别造成的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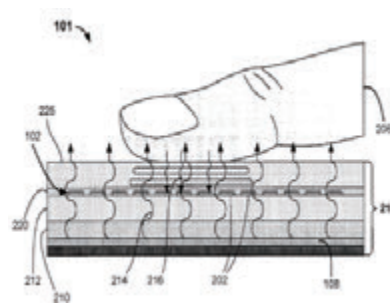


图5 设备的横截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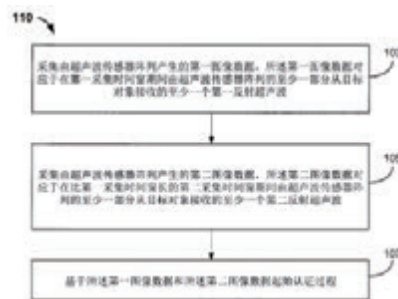


图6 生物识别系统操作流程框图

至今，以高通为代表的企业，一直在该技术领域有所研究，并进行了相关专利申请。但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市场了解，当前，该技术暂未在产品上实现规模化商用，或许量产中还存在待完善和改进的地方。

2.3 DFS 全屏指纹识别

全屏指纹识别技术(Display FingerPrint Solution, DFS)，顾名思义即使用者触摸显示屏幕的任何位置都能够实现指纹识别。兼容OLED和LCD屏幕，也兼容光学指纹识别和传统主流的电容指纹识别方案，是一种最为理想的屏下指纹识别方案。

当前，韩国 CrucialTec 公司对该技术的研究较为深入。其2017年4月26日提交的国际申请 WO2017188715A2，当前已进入韩国（KR1020170123578A）和中国（能够适用隐藏式指纹识别的发光指纹识别面板及包括其的指纹识别显示装置，CN108604296A）。该专利请求保护一种发光指纹识别面板，由绝缘性基板、多个栅极配线、数据配线、单位发光-受光像素以及驱动电路部组成。该发光指纹识别面板与显示面板重叠设置，实现识别区域不受设置面积制约的全屏幕可识别；另外，利用自体光源扫描反射的指纹图像，能够不受内、外光的影响来提高指纹识别准确度。（发光指纹识别面板配置于显示面板上方的指纹识别显示装置示例及发光指纹识别面板检测指纹图案原理，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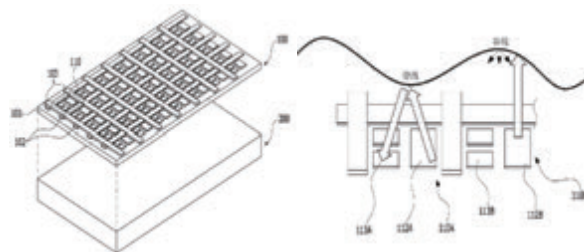


图7 CN108604296A 附图

DFS 方案技术性更强,对屏幕和指纹识别模组的整合要求也更高,当前仍处于研究实验阶段,暂未实现商用推广。

3 终端应用

当前,上述三种解决方案中,得到规模化商用的仅有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技术,且全球仅有汇顶科技、思立微以及美国 Synaptics 公司实现了屏下光学指纹识别芯片量产。本节从专利角度进一步分析当前已经规模化商用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技术及终端应用。

3.1 Synaptics 公司—全球首款屏幕指纹版手机技术提供商

Synaptics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移动计算、通信和娱乐设备人机界面交互开发解决方案设计制造公司。2013 年 11 月, Synaptics 公司以 2.55 亿美元收购指纹识别传感器制造商 Validity Sensors,正式进入指纹识别市场。

2017 年 12 月, Synaptics 公司正式实现屏下光学指纹识别传感器的量产,并应用于全球首发的屏幕指纹版手机 Vivo X20 Plus UD。关于这项应用于全球首发屏幕指纹版手机的黑科技, Synaptics 公司有没有进行相应的专利布局呢?带着这样的问题,笔者进行了专利检索。

果不其然,量产前一年的 2016 年 11 月 30 日, Synaptics 即通过国际申请方式在我国同时布局了名为“用于显示器中集成的光学传感器”(CN108369135A)、“用于显示底板上的集成的光学传感器”(CN108291838A)的两项发明专利。进一步查看两项专利文献内容,均申请保护的是能够对感测区进行成像的光学传感器(如图 8、图 9 所示)、相应的显示器以及该光学传感器的制造方法,全面覆盖了光学传感器的成像、显示及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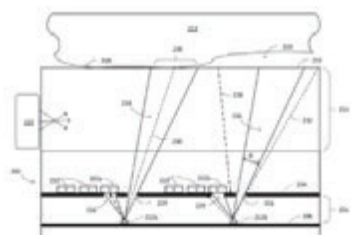


图 8 CN108369135A 集成在显示器中的光学传感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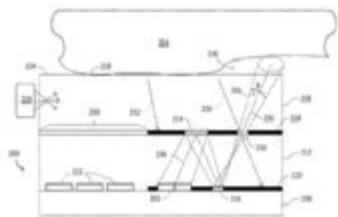


图 9 CN108291838A 集成在显示底板上的光学传感器示例

扩展查看上述专利的同族信息发现,其实, Synaptics 公司早在 2016 年 3 月已有该技术成果。其首先在美国提交了两项相关专利申请 US20170161544A1, US20170161543A1, 上述在美专利申请又要求全部引用 2015 年 12 月 3 日提交的美国临时专利申请

No.62/262,863, 名称为“带有透明层的显示器集成光学指纹传感器”,目前两项美国专利申请均已授权。

由此可知,早在三年前, Synaptics 公司即在该领域取得技术突破。而首发应用和消费者对全面屏的惊叹与追捧,也让 Synaptics 公司持续创新、不断进步。具体的,专利 US20180239941A1,通过安装在显示器下方的光学传感器角度的可旋转布置结构,降低图像上的莫尔效应,提高指纹特征的识别率;专利 US20180357462A1,通过加入圆形偏振器吸收从显示器反射的光,从而减少不需要的反射,提高信号检测准确性;专利 US20180373361A1,通过传感器中加入的控制器,接收控制信号,以调节感测参数从而避免潜在的电干扰和光干扰等。

3.2 汇顶科技—推动屏下光学指纹技术规模化商用的贡献者

汇顶科技,2018 年 3 月开始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技术的规模化商用,截至 2018 年年底,包括 vivo、华为、小米、一加、联想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都已经在其产品上搭载该项新技术。

本文以汇顶科技为 vivo NEX 旗舰版和 HUAWEI Mate RS 保时捷独家提供的光学指纹方案作为研究对象,以此检索、分析产品应用背后的专利技术。

(1).Vivo NEX 旗舰版

汇顶科技官方介绍指出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售的 Vivo NEX 旗舰版所搭载的汇顶屏下光学指纹方案,优化了指纹模组设计,开创性地将屏下指纹芯片设计为终端产品中的独立器件,指纹模组无需再与屏幕贴合,为整机释放更多空间【2】。

笔者进一步检索专利发现,汇顶科技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申请了名为“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生物特征识别组件和终端设备”的发明专利(CN108323207A),该专利正是解决屏幕下生物特征识别模组和 OLED 屏幕固定在一起出现的维修难,易损坏屏幕,且贴合工艺成本高等问题,保护方案包括在生物特征识别模组与显示屏之间存在间隙,通过一固定架(中框),将识别模组固定设置在显示屏的下方,实现生物特征识别模组与显示屏下表面的分离设计(如图 10 所示),降低拆卸生物特征识别模组的难度,提高终端设备的可维修性。2018 年 6 月 15 日又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CN208027381U,保护的同样是在生物识别装置中加入一固定架即终端设备的中框,实现生物特征识别模组与显示屏的分离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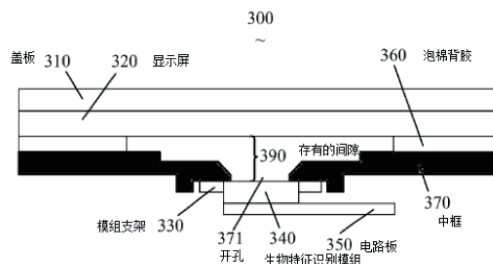


图 10 一种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的示意性设计图

可见，汇顶科技作为终端产品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方案提供商，对于提供的最新方案所采用的新科技已积极进行专利布局，以最大可能保护创新成果。

(2).HUAWEI Mate RS 保时捷

HUAWEI Mate RS 保时捷设计选择搭载由汇顶科技独供的屏内光学指纹方案（IN-DISPLAY FINGERPRINT SENSOR）【3】，该款产品设计采用创新多级动态压感屏内指纹技术，识别更准确，解锁更迅速，智能学习用户按压力度，使用愈久，识别愈准【4】。

专利检索，同样发现了创新的踪影。作为屏内指纹识别技术提供商的汇顶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已申请含有该技术的相关专利“指纹芯片封装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和封装方法”（CN107438855A），该专利指出指纹识别芯片封装模组包括指纹识别芯片 201 和 N 个压阻式传感器 202（如图 11 所示），通过压阻式传感器获取用户作用在指纹识别芯片上的压力，可以减少校准压阻式传感器的次数和噪声，还可以提高所使用的压阻式传感器的灵敏度，以识别更多等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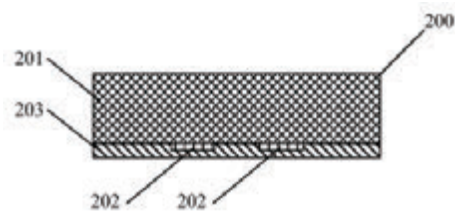


图 11 一指纹芯片封装模组的结构示意图

通过上述两款产品及对应的专利技术，我们了解产品背后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技术的同时，也可得知，正是汇顶科技的研发投入及终端厂商的全力合作，才使得 2018 年成为了屏下光学指纹技术规模商用元年【5】，汇顶科技为该项技术的规模化商用做出了突出贡献。

3.3 思立微—OPPO R17 调焦结构单芯片指纹方案提供商

思立微，在过去的 2018 年成为了屏下指纹识别技术领域的一匹“黑马”，吸引了行业内众多眼球。技术上最为突出的是其调焦结构的单芯片指纹方案获得 OPPO 手机厂商信赖，成功应用于 OPPO 首款配置光感屏下指纹解锁的旗舰机型 R17 中【6】，该机型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开售。

检索专利发现，具有调焦结构的指纹识别技术同样得到了专利保护。具体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思立微申请的“指纹识别方法、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电子设备”（CN108764103A）。该专利涉及的识别模组包括支架 2，运动载座 4，光学透镜 3，以及由导轨 5、线圈 6 和永磁体构成的动力源和光学指纹传感单元 8（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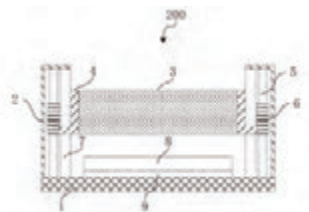


图 12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的结构剖视图

在该模组中，光学透镜 3 的位置可以调节，通过调节光学透镜的位置调节光学指纹识别模组的焦距。因此，当用户手指接触或靠近电子设备的显示屏时，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可以通过调节光学透镜的位置来调节光学指纹识别模组的焦距，从而采集到清晰的指纹图像。

该专利同样对如何获取清晰度更高的指纹识别方法进行了保护申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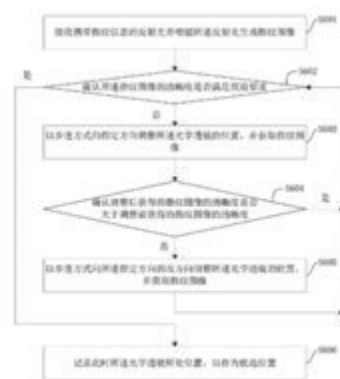


图 13 指纹识别方法流程图

4 结语

伴随着全面屏手机的推广盛行，屏下指纹识别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取得诸多创新突破。当前，光学指纹识别已经规模化商用，并在成像清晰度、模组设计、多级动态压感、调焦结构等方面持续改进；国内外厂商（例如，汇顶科技、思立微、Synaptics）加紧专利布局，通过专利布局实现技术与市场的垄断，未来可能爆发更大规模的专利战；屏下超声波与 DFS 全屏幕指纹识别有待研究，可能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最后，笔者对中国企业在屏下指纹识别技术领域取得世界瞩目成绩表示钦佩与赞赏的同时，不禁想借用古人的话，对互诉的两家优秀企业说一句：“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市场诚可贵，未来更可期！”。

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敏，蒋一明

参考文献：

- [1] 百度经验. 屏下指纹 [EB/OL]. <https://jingyan.baidu.com/>.
- [2] 汇顶科技. 汇顶科技为 vivo NEX 独家供应屏下光学指纹方案 [EB/OL]. [2018-06-12] <https://www.goodix.com/news/detail2012.html>
- [3] 汇顶科技. 厉害了！汇顶科技屏内光学指纹获华为 Mate RS 保时捷设计商用 [EB/OL]. [2018-03-27] <https://www.goodix.com/news/detail1921.html>
- [4] 华为. HUAWEI Mate 20 RS 保时捷设计 [EB/OL]. <https://consumer.huawei.com/cn/phones/porsche-design-mate20-rs/>
- [5] 汇顶科技. 向小米 8 周年致敬 汇顶屏下指纹又双获商用！ [EB/OL]. [2018-05-31] <https://www.goodix.com/news/detail1998.html>
- [6] MEMS. 光学指纹识别让思立微成为“屏下”焦点 [EB/OL]. [2018-12-20] http://www.sohu.com/a/283319056_256868

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 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专利权保护，指导推进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与效率，震慑侵权假冒行为，积极营造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本次评选经地方推荐、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 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十大案例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类型，涵盖高新技术、环保、药品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展会等关键环节，有力展现了我国加强专利保护、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积极营造良好创新与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案例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ω -羧基芳基取代的二苯脲作为 raf 激酶抑制剂”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用 ω -羧基芳基取代的二苯脲作为 raf 激酶抑制剂”的发明专利申请，2005 年 9 月 21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00802685.8。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官方网站和展会上许诺销售的索拉非尼、甲苯磺酸索拉非尼两种产品，与请求人专利产品的名称及 CAS 登记号完全一致，且并未获得授权生产。该产品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27、28 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于 2018 年 4 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经审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认定涉案产品是化学物质索拉非尼和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均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责令其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索拉非尼、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删除许诺销售相关网站信息，销毁印有侵权产品信息的所有宣传资料。

典型意义

该案中，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充分运用专业技术辞典作为外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提高了办案效率，充分体现了专业化执法办案的水平。请求人为美国知名制药企业，该案的顺利办结体现了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一贯做法，有利于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2：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查处上海市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18 年 7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接到某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移送的举报投诉材料，反映上海市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涉嫌网络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执法人员经检索调查发现，被投诉人网络宣传展示的专利已因未缴年费而专利权终止。为了进一步了解被投诉人线下专利违法情况，查明案件事实，执法人员赴被投诉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发现，被投诉人轴承产品的三种型号（大号、中号、小号）包装箱上均标注有 6 个专利号，其中 5 件专利（专利权人为被投诉人）因未缴年费权利终止，1 件为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为被投诉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被投诉人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产品包装上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标注为专利的行为，构成假冒专利。综合考虑该案违法行为情节后果、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和悔错整改情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依法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将涉及失效专利的网络宣传全部删除撤下；2. 立即停止无效专利号的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箱上的专利标识，产品包装箱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包装箱；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4460 元。被投诉人对处罚决定无异议，已如期履行。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迄今为止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作出的最大力度的行政处罚案件。该案中，执法部门在接收举报投诉材料后，未止步于查处投诉的网络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而是转入线下执法检查，

BEYOND INFORMATION • 专利心精于业

品源资讯

从而发现了范围更大、程度更严重的假冒专利行为。该案的依法查处，体现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打击假冒专利行为的主动作为，发挥了线上线下专利执法保护的协同效应。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3：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信息埋入方法与信息识别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天津市阿波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信息埋入方法与信息识别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010133416.2。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技术有限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遂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立案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进行现场调查，对口审中未确定的事实进行进一步认定，2018 年 12 月 11 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该案中，被请求人存在两个行为：销售“防伪码”及“产码软件与防伪码数据包”和销售“网屏编码识别笔”。案件审理中，合议组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结合当事人双方的诉辩，确定本案争议焦点是：1. 被请求人的行为是否获得了请求人的授权许可；2. 被请求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3. 被请求人的行为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经审理，合议组认为：1. 被请求人无充足的证据证明其行为获得了请求人的授权许可，且在销售“防伪码”及“产码软件与防伪码数据包”时，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均为“网屏编码防伪产品”；2. 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请求人通过合法手段从请求人处购买了“网屏编码识别笔”并支付了合理对价，被请求人销售“网屏编码识别笔”的行为属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3. 销售“防伪码”及“产码软件与防伪码数据包”的行为未获得专利权人授权许可，“产码软件”生成防伪码的过程完整包含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技术方案的全部特征，因此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故侵犯了阿波罗公司的专利权。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的决定。

典型意义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在办理该发明专利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对口审中未明确的事实进行现场检查取证，对被请求人是否获得合法授权进行了准确判断，并对被请求人涉嫌侵犯方法专利权的行为进行依法定性，准确把握权利利用尽的情形。该案的处理，体现了专利行政保护主动、便捷、专业的特点。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4：青海省知识产权局处理“悬袋形高立式拦沙网及其施工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发明人娄志平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悬袋形高立式拦沙网及其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2016 年 1 月 2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310524933.6。2016 年 6 月 8 日专利权人娄志平将该专利授权许可给请求人青海绿大生态治沙有限公司，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海北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在承担第三人某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组织实施的某治沙项目工程中，未经专利权人授权许可使用了请求人被授权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侵犯了其就涉案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权，遂向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查明，被请求人在 2017 年 10 月参与了某项目工程的投标，该工程招标单位为第三人。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后被请求人中标，并与第三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开始施工。被请求人对上述查明事实均予以承认，但辩称其完全按照第三人发售的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及现场专业技术员的指导和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督进行施工，不应作为该案的侵权主体承担侵权责任，且被请求人按照招标文件施工的方法步骤顺序和具体数据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不同。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通过技术比对认为，被请求人承担并实施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方案与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2 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即被请求人施工技术方案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采用实施了与涉案发明专利相同或等同的施工方法，且未获得相关专利权人的许可，其侵权行为与其从何处获得施工方法无关，被请求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2018 年 9 月，青海省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使用侵权施工方法的处理决定。

典型意义

该案中由第三人制作、被请求人实施的招标文件涉及的技术方案与请求人获得独占实施许可的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并无实质区别。被请求人在该案行政处理阶段和后续一审行政诉讼阶段，均坚持“防沙治沙的工程设计要求均由第三人提供，与被请求人无关”的理由，对专利保护缺乏准确的认识。该案二审上诉后不久，被请求人以自愿服从一审判决为由，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被请求人撤回上诉。该案提示政府机构和企业应当重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5：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处理“城市明水渠停车场光伏发电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太阳月亮（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城市明水渠停车场光伏发电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120006102.6，该专利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汽车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未经许可建设涉案停车场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遂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立案后，依职权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停车场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比，两者存在如下区别：第一，被控侵权停车场不包括明水渠。涉案专利说明书指出，明水渠的功能在于“调节空气湿度、美化环境”。第二，被控侵权停车场的支柱与涉案专利中的支柱位置不同。被控侵权停车场支柱设于地面，并未设于明水渠两侧，而涉案专利中支柱设于明水渠两侧，两者位置关系不同。被控侵权停车场与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相比，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驳回请求人的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服处理决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审理过程中，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2018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请求人行政起诉。

典型意义

该案中，由于被控侵权产品位于单位内部停车场，请求人无法进入现场取证，在立案时仅提供了相关新闻报道、外围照片等初步证据。为查明案件事实，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立案后，依职权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有效固定了证据，使本案得到依法处理，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专利行政保护主动、便捷的优势。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6：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分体式模块化石膏板吊顶”等系列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青岛集好建筑科技公司于 2015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分体式模块化石膏板吊顶”等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1 件，均获得授权，且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害其专利权，于 2018 年 10 月向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该案中，请求人同时主张被请求人多件产品对其 11 件实用新型专利存在侵权行为，并提供了公证书作为侵权证据。合议组通过将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特征比对，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的 9 件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由于公证书记载的被请求人产品为展会现场的展品，受场地限制该展品并未反映其完整的状态，公证书图片不能直接体现涉案专利中的个别技术特征。由于石膏板吊顶多用于建筑室内墙和顶的装饰，公证书中所示该被控侵权产品包括

两固定件，且该两固定件不在同一水平面，因此该两固定件在室内安装时必然是分别与屋顶和墙面进行连接来安装石膏板吊顶模块。结合被控侵权产品功能，即为了实现石膏板的吊顶安装，石膏板需要与多个龙骨件连接从而会形成涉案专利所描述的多个模块。

经审理，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的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许诺销售吊顶模块等产品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 9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作出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的处理决定。

典型意义

该案中，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对系列专利多件产品调查取证时做到“全面取证”“逐一取证”，准确提取了每件专利对应的被控侵权产品，为后续侵权判定准备了充分的证据基础。同时，执法人员结合被控侵权产品已知技术特征和被控侵权产品特定的使用场合以及被控侵权产品的功能，经过合理分析，得出被控侵权产品的其他相关技术特征，从而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保护范围，有效地维护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7：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空调冷凝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空调冷凝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09 年 9 月 16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30174830.7。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两款空调冷凝器侵犯了其专利权。2015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知识产权科接到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案件处理中，被请求人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其专利无效，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相比具有显著差异，后复审委维持其专利有效。而在处理侵权纠纷的过程中，请求人却主张该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区别是细微差异，主张侵权成立。

经审理，龙华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作出处理决定，认为请求人违背了“禁止反悔”原则，认定涉案产品不构成侵权，驳回请求人的全部处理请求。请求人对此决定不服，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8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人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该案经历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专利无效宣告、行政诉讼一审及二审全部流程，前后历时 3 年多，最终行政机关的决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在该案处理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执法人员敏锐发现请求人在无效宣告和行政裁决程序中的主张自相矛盾，依法适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禁止反悔”原则，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行政执法部门的专业能力。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BEYOND INFORMATION • 专利心 精英志

品源资讯

案例 8：山东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处理“路灯（LED-D133）”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路灯（LED-D133）”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4 年 3 月 19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330083980.2。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山东菏泽某公司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涉案产品侵犯了其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遂向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查明，被请求人生产制造的路灯正在菏泽市中华路—长江路（人民路）安装，这是一个经过招投标的市政工程，招标方为菏泽市某政府部门，招标的路灯设计由某设计院设计，中标单位为被请求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在被请求人施工路段进行了现场比对。经比对，菏泽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虽然在灯头前半部、灯柱、灯柱下部等方面存在差异，但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这些差异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是局部的、细微的，结合路灯的安装、使用环境，该差异不足以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区分开来，对于判断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无实质性的影响，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2017 年 12 月 19 日，菏泽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请求人不服，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维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决定的判决。

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部门在招标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该案提示政府部门在招标的过程中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及时将招标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避免资产流失；投标方应评估分析招标方案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可能，对涉嫌侵权的，应及时与招标方沟通，变更招标内容。

（山东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9：贵州省安顺市知识产权局查处平坝“黔坝香”大米外包装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18 年 2 月 2 日，安顺市知识产权局接到举报线索，经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人某米业公司生产销售的某品牌大米外包装袋标注有：“本包装已获外观专利，专利号：2014303280.0，仿制必究”字样。经检索，涉案专利权因未在期限内缴足年费，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终止。

经调查，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为包装该品牌大米，被投诉人共使用了 14000 余条包装袋，合计金额 10000 余元，其行为构成假冒专利行为。2018 年 3 月，安顺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对被投诉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涉案大米外包

装袋产品；2. 没收包装袋产品违法所得人民币 10896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典型意义

该案中，安顺市知识产权局探索在违法认定中将假冒专利的外包装与整体商品进行分割。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购买大米时，首要考虑的是大米的品质、品牌等，外包装袋仅是次要因素，且大米外包装袋和大米是可分割的。该案按照侵害与处罚对等的原则，在认定违法所得时，主张将大米外包装袋与大米整体分割开来违法所得认定，进行相应行政处罚。该案对在查处假冒专利中如何适用“比例原则”进行了有益探索，为类似案件办理提供了参考。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案例 10：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处理“门（四）”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马明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门（四）”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7 年 3 月 29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630395041.5。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马明德发现甘肃省临夏县 12 家企业和个人生产销售的门涉嫌侵犯其专利权，遂向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2018 年 9 月，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接收青海省知识产权局移送的请求材料后，根据有关管辖原则，依法移交临夏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调处。

该案中，请求人提供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和被请求人的现场制作图片和实物等证据，经办案人员现场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发现：涉嫌侵权的产品与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虽然具有一定的区别，但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没有明显差异，两者的不同点属于门惯常设计的替换或增加，并未改变涉案专利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专利产品构成相近似，即判定为侵权成立。另一方面，被请求人在被告知已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时，均表示自己不了解《专利法》，不知道已侵权，并主动请求调解。2018 年 11 月，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的主持下，最终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被请求人同意停止生产、加工、销售该涉嫌侵权的产品。

典型意义

该案中执法办案人员积极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简便、灵活的优势，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定争止纷，及时化解了一起专利群体侵权纠纷，有效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该案的办理，有效地遏制了群体侵权案件的发生，提升了本地区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了行政机关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盆底 & 产后康复领导者

LEADER OF INTERNET PLUS PELVIC FLOOR REHABILITATION & POSTPARTUM RECOVERY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专业的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临床解决方案提供商
The Professional Manufacturer of Medical Devices & The Provider of Clinical Solutions



Project Equipment
项目设备

盆底康复、产后康复系列

筛查治疗 生物刺激反馈仪

筛查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科研级别的盆底康复 盆底动力综合评估治疗系统

产后康复 生物刺激反馈仪

治疗 盆底磁刺激仪

家庭 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

微信公众号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
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加速带5号楼

025-69782972
marketing@medlander.com



品源经典案例展示

品源助力公牛电器再获驰名商标保护 让冒牌“欧派公牛”无处遁形

案件背景

苏州公牛管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07 月 16 日在第 19 类的非金属水管、非金属排水管等商品上申请了“欧派公牛”商标，并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获准注册。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公牛电器”）以“欧派公牛”商标构成对“公牛及图”驰名商标的摹仿，应予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商评委）认为虽然“公牛及图”引证商标在 2006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但在案证据不能证明 2006-2009 年之间仍然构成驰名商标，且“开关、插座”商品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19 类上的商品关联性较弱，不会给公牛公司造成损害，并维持了争议商标的注册，公牛电器公司不服商评委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公牛电器公司提交的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证据并不充分，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荣誉证书并未显示引证商标，宣传证据、销售证据缺少有效证据支持，不能证明引证商标在 2009 年之前构成驰名商标，即驳回了原告公牛公司的诉讼请求。公牛电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高院审理后认定公牛电器公司在评审、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引证商标在 2009 年之前构成驰名商标，争议商标核定的商品与开关、插座都属于建材类商品，具有一定关联性，欧派公牛完全包含“公牛”，明显是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容易给公牛驰名商标造成损害，从而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至此，公牛公司取得了案件的最终胜诉。

案件难点

1. 二审法院立案后通知我们的审理方式是书面审理，根据经验，法院决定书面审理是由于其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无需开庭或询问，书面审理则意味着二审法院会维持原判。对我方极为不利。

2. 本案的另一个难点在于争议商标申请日是 2009 年，距今已有 10 余年，而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引证商标在 2009 年之前构成驰名商标，虽然公牛电器公司可以提交大量的知名度证据，但是 2009 年之前的证据确相对较少，并不是因为公牛公司没有 2009 年之前的证据，而是因为时间太久，很多证据搜集难度非常之大。

应对策略

1. 针对审理方式，我们在收到通知的第一时间就向法院提交了《变更审理方式申请书》，在申请书中我们指出一审判决中有多处认定事实错误。例如一审判决认定我们提交的荣誉证书都未体现引证商标标识，但实际上有多份荣誉证书体现了引证商标标识；一审判决我方提交的驰名商标保护

记录的形成时间全部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后，但这一认定明显错误，一审判决是以相关裁决的作出时间来判断驰名商标保护记录的时间，实际上应该以相关裁决中涉及的争议商标的申请日来认定驰名商标保护记录的时间，而我们提交的驰名商标保护记录中的两份裁决涉及的争议商标申请日是 2007 年和 2009 年，所以一审判决的认定明显错误。而这些事实的认定必然影响判决的结论。同时我们还指出我们二审提交的新证据也足以影响二审判决的结论。最终二审法院将书面审理方式更改为“询问”的审理方式，为案件胜诉赢得了可能性。

2. 关于驰名商标的证据问题，我们着重整理了驰名商标的保护记录，尤其是强调了争议商标申请日在 2007 和 2009 年的两份裁决。并指出这两份驰名商标保护记录的时间与本案争议商标申请日 2009 年基本重合。实际上该两份证据我们在一审中就特意强调，但一审法院仍然以两份判决的作出时间（2017 年）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时间。同时我们还向二审法院强调了引证商标在 2006 年开始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后的 2007、2009、2011、2013、2014、2015 都获得了驰名商标的保护，这些驰名商标保护记录完全可以证明从 2006 年开始引证商标就构成驰名商标，而且这种驰名商标状态一直延续至今并持续加强，在这种情形下，也应当适当降低驰名商标所有人的举证责任。同时我们将 2009 年之前尤其是 2008-2009 年之间的证据以最显著的方式提示法官重点关注，以避免出现一审法院忽略了关键证据的情形，并补充提交了 2007-2009 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补强评审和一审证据，以证明广告费投入、经营收入等驰名商标事实。最终我们的证据链条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关于驰名商标证据的规定，并最终得到了二审法院的认可。

典型意义

争议商标申请人苏州公牛管业有限公司攀附驰名商标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尤为猖獗极尽摹仿之能，其不仅使用欧派公牛注册商标，还同牛头图形一同使用，其行为已经造成了市场的混乱，该案件不仅再一次使公牛商标获得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还从源头上杜绝了其使用“欧派公牛”商标的可能性，从而净化了市场，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品源经典案例展示

品源代理“小黄车”取得“OFO”商标授权行政诉讼系列案件的全面胜诉

案件背景

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车公司”）在第35类、第18类、第39类申请了“OFO”、“OFO小黄车”商标，商标局以申请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为由驳回了小黄车公司的注册申请，小黄车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评委坚持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裁定驳回申请。小黄车公司不服商评委裁定委托品源律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我方意见，最终全部撤销商评委的裁定。小黄车公司系列案件取得了全面胜诉。

律师观点

在涉第35类和第18类商标的案件中，品源律师主要从显著识别部分、整体视觉效果、字母组成、含义、图形要素编码、引证商标实际使用形式等各个方面论证标识本身不近似。品源意见最终得到法院支持。

在涉第39类OFO商标案件中，品源律师主要以“在引证商标申请日之前小黄车公司经过大量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格局，小黄车与OFO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在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具有一定差异的情形下，相关公众可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为核心理由，并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最终法院认定在引证商标申请日之前原告与OFO已经形成了稳定对应关系并据此撤销被诉裁定。

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在驳回复审程序中可以考虑申请商标知名度证据要件，即一、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必须是在引证商标申请日之前形成，否则不予考虑。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必须证明经过持续宣传和使用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秩序可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

品源经典案例展示

品源代理果园老农成功阻止农夫山泉注册“果园老农”商标



案件背景

农夫山泉公司曾于2009年在第31类的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活动物等商品上申请“果园老农”商标，果园老农公司对该商标提起异议，历经异议、异议复审、一审，最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该商标不予核准。农夫山泉公司未提起上诉，该商标终被驳回。

农夫山泉公司又于2013年重新在相同类别、相同商品上申请了相同的“果园老农”商标，果园老农公司再次提起异议，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不予核准注册，农夫山泉公司不服商评委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第29类加工过的水果、蔬菜、动物制品等商品与第31类上的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活动物等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为由撤销了商评委裁定。果园老农公司不服

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业心 精于法

品源资讯

法院审理后撤销了一审判决，驳回了农夫山泉的诉讼请求。果园老农取得最终胜诉。

案件难点

该案件的唯一争议焦点是果园老农公司引证的第 29 类在“果肉、加工过花生、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等商品与第 31 类的“新鲜水果、蔬菜”等商品是否构成类似商品。一审法院撤销商评委裁定的主要原因也是两类商品处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不同类别，在生产部门和销售渠道上差异显著，不应当认定为类似商品。

该案难点就在于两商标的商品处于两个不同的类别，为了尊重《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同时也为了提高行政和司法审查效力，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通常不会轻易突破区分表认定两个类别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而且司法实践中关于商标近似、商品类似的问题二审法院也通常不会撤销一审法院的认定。

律师观点

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在先生效判决确定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与本案完全相同，在无其他新事实和证据的情形下，原审判决的认定与在先生效判决完全相反，明显违背“同案同判”的司法原则。

2. 商品类似并非简单的物质分类、而是以“混淆可能性”为标准的法律判断问题，认定商品类似应当充分考虑引证商标的知名度、标识的近似程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商品之间的关联性等。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行提字第 29 号判决中认定：商品是否类似的判断并非纯粹事实认定，更非科学上的物质分类，而是法律判断问题。商品类似的判断以商品的物理化学属性为基础，主要关注商品的社会属性方面的关联性，即商品之间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是否相同或者存在关联性，其核心是判断相关公众是否容易产生混淆。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最高法行再 10 号判决中认定：在引证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或者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具有明显的攀附故意时，应当适度从宽把握商品类似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行提字第 10 号判决中认定：对于完全相同或者高度近似的商标、在商品类别范围上可以放宽。

而具体到本案，引证商标早在 2009 年时即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果园老农”标识几乎完全相同；农夫山泉公司曾经申请的相同商标最终被不予核准注册，但执意再次申请，其主观上难为善意；而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加工过的水果、干果、蔬菜、动物制品”与诉争商标申请使用的“新鲜水果、蔬菜、活动物”等商品实际上是一种“加工”和“未加工”、“原料”和“成品”的关系，二者具有天然的联系，其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各个方面都有一定的重合。所以综合这些因素，在本案中应当认定两类商品为类似商品。

二审法院的判决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商品是否类似的判断并非简单的物质分类，而是商标法框架下的法律判断。认定商品类似可以参考区分表，但更应当尊重市

场实际，要以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为标准，结合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因素正确认定商标法意义上的商品类似；主张权利的商标已实际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认定商品类似要充分考虑商品之间的关联性；相关公众基于对商品的通常认知和一般交易观念认为存在特定关联性的商品，可视情节纳入类似商品范围，本案在判断类似商品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司法裁量标准的一致性。本案与在先生效判决的涉案主体、案情、证据特点基本一致。在无新的事实和理由的情况下，对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审查应当充分考虑前案的认定。

（2）诉争商标尚未获准注册，农夫山泉公司提交的证据并非诉争商标的使用，农夫山泉引以知名的品牌亦非诉争商标。

（3）农夫山泉公司在第 31 类上已申请注册“农夫果园”商标，又进一步申请诉争商标“果园老农”，从标志上与果园老农公司的引证商标（以及在先商号）逐渐靠近，直至基本相同。这有违商业标志市场边界厘清以及最大限度划分权利范围的商业诚信。

（4）诉争商标申请时，引证商标已经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农夫山泉公司对此理应知晓，农夫山泉公司对其申请与引证标志基本相同的诉争商标未作合理解释，且未将诉争商标使用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上，该申请注册行为难为正当。

（5）虽然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宠物食品等商品与“开心果、果肉、鱼片”等商品不再同一类似群，但上述商品之间为原材料、半成品与成品的关系商品流通环节交叉重合较多。

所以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市场交易状态的变化以及产品在生产、流通及消费等方面的多元化，相关公众基于对商品的通常认知和一般交易观念，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应纳入类似商品范围。诉争商标若与各引证商标共存，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金果园老农公司的上诉主张理由充分，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该案二审法院特别强调了司法裁量标准的一致性并再次明确表示商品类似的判决不仅仅是简单的物质分类，而是商标法框架下的法律判断，要在坚持混淆可能性标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参考，但更应当尊重市场实际。具有非常典型的参考意义。

该案同时也提示商标权利人在商标注册时应当将核心商品的关联商品例如本案中涉及到的各类商品之间具有成品、半成品、原料关系的商品全部注册，从而规避后续不必要的纠纷，避免可能造成的市场混淆。

品源经典案例展示

当“品源”遭遇“品源文华” 品源知识产权胜！

案件背景

申请人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源知识产权”）于2018年3月20日对上海艾费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品源文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第45类“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上申请注册的第19871778号“品源文华”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受理，并最终裁定争议商标在“个人背景调查；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许可的法律管理；法律文件准备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了申请人的意见，认定“品源”与“品源文华”属于近似商标，本案以品源知识产权获胜告终！

案件缘起

作为一家国内外知名的大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自己的商标被侵权，品源律师坚决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6日，被申请人上海艾费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第45类“个人背景调查；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上申请了“品源文华”商标。品源知识产权认为争议商标与品源在先已注册的第6186507号“品源”商标、第7590377号“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品源知识产权提交了2004-2018年众多使用证据和知名度证据，证明品源商号及系列商标经使用宣传，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商标的注册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被申请人有攀附品源知名度的主观恶意。

经典胜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争议商标“品源文华”与引证商标一、二的显著识别文字“品源”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均共存使用在“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依照《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法律规定，裁定争议商标在“个人背景调查；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许可的法律管理；法律文件准备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最终毫无意外地，品源律师团队获得了胜利，品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典型意义

本案件反映了一些不法企业申请与知名商标相近似的商标，意欲通过擦边球的行为获取非法利益。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发生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内，品源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品源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业内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引来了其他主体的抄袭和模仿，企图傍“品源”的声誉获取非法利益。同时，也提醒各大知名品牌权利人，当您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时，就会有各种傍名牌、搭便车的情况出现，品源律师建议，一定要加大商标的监测力度，在商标的注册阶段就要进行干预，以防此类商标注册成功后，产品流入市场对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Need Lawyer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知识产权保护动员大会

暨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经典案例研讨会（上海站）成功举办



6月18日，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主办，品源上海分公司承办，品源苏州分公司、品源无锡分公司、品源南京分公司协办的“知识产权保护动员大会暨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经典案例研讨会”，在上海雅居乐万豪酒店成功举办。

会议由品源无效诉讼业务总监高超主持并做开幕致词，作为品源15周年系列活动之一，品源品牌文化部经理李科朝就品源十五周年系列丛书进行了发布宣讲。随后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陈浩律师、丁沙律师、武海燕律师、宫江涛律师现场就“恶意抢注商标”、“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等案例进行不同角度多思维解读分享。

高超总监在致辞中介绍：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

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研讨会现场汇聚了国内外200余位企业嘉宾，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各企业代表与品源律师进行面对面交流互动，共同探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更行之有效的布局策略。

本次活动干货满满，在众多客户的强烈要求下，品源TV小伙伴们早早奔赴现场，进行了全场追踪报道，并全程记录下了研讨会的各个环节，精彩连连的案例分享，不同观点的激情碰撞，知产大咖的专业建议，企业大神的行业观点……更多研讨会的精彩内容，我们将持续报道，关注品源微信平台，我们下期再见哦！



品源亮相国际商标协会第 141 届年会

美国时间 5 月 19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举行了盛大的开幕仪式。本次年会为期五天，会场位于波士顿会展中心。年会相关主题将商标、知识产权与创新、市场营销、经济健康发展和未来趋势结合起来，吸引了全球逾 11000 名跨国公司法务总监、品牌运营商、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加。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率队出征，在这个国际知识产权大舞台上精彩亮相！

国际商标协会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个由全球品牌所有人和商标专业机构组成的非盈利性国际组织，作为世界最大规模、与会人群最为广泛的知识产权大会，其致力于支持商标和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公平有效的商业贸易秩序，目前有来自全球 191 个国家、超过 35,000 多家成员。

本届 INTA 年会就当下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内容涵盖多国商标法发展、知识产权贸易、海关清关问题、打击品牌假冒伪劣产品等，通过交流会议提出问题，探讨解决方案。品源知识产权团队与来自全球各行业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学者、品牌所有者共同探讨全球知识产权

保护热点问题，并分享了品源近年来在国内外商标及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业务领域中取得的成绩及宝贵经验。品源知识产权团队对商标、品牌、专利、诉讼方面的独特见解，赢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自成立以来，品源知识产权高度重视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并先后在纽约、慕尼黑和东京设立办事处。品源已连续多年参加国际知识产权协会年会，与日本、韩国、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南非、加拿大、印度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帮助国内品牌走向国际和做好企业国际品牌保护的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直以来，品源始终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和“让创新更有价值”的使命，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持续向国际市场发力，力争打造覆盖全球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用知识产权为国内外企业创造最大价值，推动国内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在知识产权新时代，时代在前进，使命在升华，作为新时代的知识产权人，我们将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的守护者，全面为知识产权保驾护航！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领导莅临无锡品源指导



5月 27 日上午，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巨拴科局长一行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张卫东处长和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吴琪处长陪同下，莅临品源无锡分公司指导工作，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市场总监张晓忠等热情接待了领导一行，并做了工作汇报。

领导一行首先参观了新的办公环境，了解了办公区分布及人员的安排情况。随后领导一行入座会议室，听取了品源无锡分公司的工作汇报。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就企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概况向与会领导进行了汇报，他从企业基本情况、业务领域、业绩数据、社会责任、企业人文及未来等几个方面做了详细介绍。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巨拴科局长指出，品源知识产权发展迅速，其“一主两翼”的全方位、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值得肯定。并指出，技术创新是企业的命根子，品源应该不断刷新“创新核”，为企业经营层面提供知识产权竞争策略解决方案，助推企业发展。

俞宏明总经理对领导的鼓舞和期望表示了感谢，表示品源知识产权会加快发展步伐，为更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中国创新加油！

品源走进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

5月25日上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在“中国设计之城”无锡成功开幕。此届设计博览会以“新设计、新智造、新生活”为主题，汇聚国内外知名企业、设计机构和行业协会，重点展示设计领域最新成果，共有来自国内外的134家展商，60余位国际嘉宾参会。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率领团队参加本次活动并精彩亮相。



注册海牙协定》与WIPO进行磋商，这将帮助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更加便捷地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让中国创意、中国设计、中国制造更好地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自首届成功举办以来，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已发展成为促进国际设计合作的开放平台，会聚创新资源，有效载体和展示无锡新形象的重要窗口。

在活动期间，品源与知识产权领域的专

家、学者、从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全球的战略合作伙伴及新老客户分享了品源在国内外商标及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等业务领域中的成绩与经验，赢得大家的一致认可与好评。

本次活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出席了开幕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科技部等有关部委和国际组织的领导出席并致辞。申长雨在致辞中指出，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就中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

品源助力 2019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交流会



6月4日下午，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周丽、区知识产权协会秘书长赖洪川，来到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第一场企业项目交流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高价值培育工程的承接单位之一，技术总监李林受邀参加，并进行了工作汇报。

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竞明的陪同下，周丽副处长一行参观了达意隆吹瓶机、非饮料及饮料灌装车间，并深入了解了达意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情况。随后，与会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赖洪川秘书

长首先介绍了今年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的项目背景以及

对企业发展的作用。品源广州分公司作为高价值培育工程的承接单位之一，项目负责人李林对达意隆公司的专利分析报告进行了汇报，从多角度分析企业面对的竞争态势、知识产权风险、发展机会等，为企业未来专利布局及运用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最后，周丽副处长表示，知识产权局将不断优化服务链条，为企业提供更专业、更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服务。

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15年的发展历程中，品源知识产权始终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坚持“一主两翼”的战略方针，致力于打造双核驱动的“IP服务器”，一方面，继续强化“基础核”，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代理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刷新“创新核”，运用场景化思维，敏锐、深入挖掘企业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刚性需求，

从企业经营层面提供知识产权竞争策略解决方案，探索、迭代全新的IP服务品类，满足企业的高端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帮助客户获得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竞争优势，以协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知识产权商业化良性生态。

随着品源全球化战略的深入开展，品源在全球将继续深入企业创新核心区，布局能够预见未来运营场景的全球专利池；为产学研结合体提供服务，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服务创新创业团队，协助其实现知识产权变现（融资）；同时品源将提供更多国际服务，帮助国内企业“走出去”！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品源将一如既往，为中国创新加油！

凝心聚力

2019 “拥抱青春 活力飞扬” 团建活动完美收官

6月15日，对于品源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小伙伴来说，是非常幸福和梦幻的一天，因为……

这座备受期待，历时多年建造而成的乐园，是大多数年轻人的首选，无论是单身少女去重拾少女心，还是热烈的小情侣去联络感情，亦或是部门或集体去提升团队凝聚力，在这里拥有梦幻风景和绚烂烟花的魔都迪士尼都能满足你的需求，你可以尽情点亮自己的心中奇梦，感受充满创造力、冒险和刺激的乐趣。

6月的天气阳光热辣似火，正如我们此刻的心情，激情四射。早早的7点我们准时在上海迪士尼门口集合，这时候，门口已经挤满黑压压的人群，好不容易通过安检进入乐园，满眼都是充满迪士尼色彩气息的建筑物和雕塑。



整个迪士尼里播放着欢乐的音乐，让所有的游客感受到快乐的气息。

当然，想要玩遍所有主题乐园是不可能的哦！极速光轮、抱抱龙最刺激，到处充斥着女孩子们的尖叫声！

”啊啊啊啊啊啊“！好刺激！

快乐的时光总是尤为短暂，感觉还没有玩的尽兴，就到了该回家的时候了，小伙伴们可是足够的放松身心，缓解了工作生活带来的压力，更是增强了同事之间的感情。

品源广州分公司开启“燃烧我的卡路里”踏青之旅



5月的广州，炎热非常，36℃的高温，搭配上头顶似火的骄阳，恰如火炉山森林公园的名字一样，烈日炎炎似火烧。

当然了，再热，也阻挡不了我们的郊游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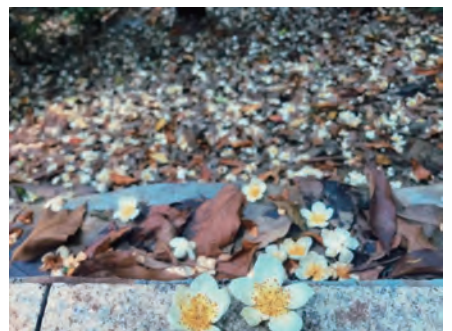
早上9点半我们在山脚集合完毕，便开始了燃烧卡路里之旅。羽毛球、踢毽子等各种小游戏，让大家在大自然中尽情挥洒汗水。还有一部分小伙伴决定要征战山顶，乘着微风，耳

伴鸟鸣，一路欣赏山间的“落花流水”。引用诗人袁璿的一句诗词最能表达当下意境“策杖火炉岑，云深不知处”。（原句：策杖白云岑，云深不知处）



燃烧完卡路里，当然要适当的补充能量，毕竟吃饱了才有力气减肥嘛。享受完美食之后，当然少不了来个饭后甜点——员工生日会。吃完生日蛋糕，小伙伴们都笑称，今天可能烧了个假卡路里。

炎热的夏天无法阻挡品源小伙伴们对户外运动的热情，燃烧卡路里的同时小伙伴们之间的感情也在升温，期待下一次的出发。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精于业

品源资讯

2019 品源上半年大事件回顾

我们的足迹回顾



1月2日

2019 年品源第一届培训班正式开启



2019 年 1 月 2 日，由人力行政中心主办，品源天津分公司协助的 2019 届新员工入职培训班，在品源培训基地正式开课。扬帆起航、戮力前行，二十几位“新时代”青年正式开启了品源的职场生涯。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出席并发表了主题讲话。

2月23日

品源获 2019 年强国论坛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2019 年 2 月 23 日，由强国知识产权论坛组委会和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主办“洞察趋势，照进未来——2019 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新春分享会暨服务业颁奖典礼”在北京大学博雅国际酒店中华厅盛大举行。品源知识产权获邀出席，并获得“年度十佳商标代理机构”称号。

1月22日

品源知识产权三大事业部正式挂牌成立



2019 年 1 月 22 日，品源知识产权对内发布了全新的组织架构，宣布正式成立国内电学事业部、国内机械事业部和国内化学事业部，并举行了隆重的揭牌仪式。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副总经理胡彬、人力行政中心总监于焯赫、各事业部总监、经理及员工汇聚一堂，共同见证这喜悦而荣耀的一刻。15 岁的品源知识产权正踏上新的航程，以持续创新的无穷动力、广聚贤能的人才资源、严谨细致的服务质量开创更加辉煌的明天。

3月26日

品源老师受邀担任江苏企业培训师



2019 年 3 月 26 日迎来了由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承办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商标聚焦品牌创新——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专利商标实务培训”。园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品源知识产权高级专利咨询师丁海涛老师、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老师受邀授课，并发表了“专利信息分享助力企业技术创新”与“商标战略规划管理维护的要点分析”的培训演讲。

2月14日

品源知识产权晋升十三位合伙人



2019 年 2 月 14 日，品源合伙人晋升暨 2018 年终会议在北京顺利召开。会议中投票通过了 13 位合伙人的提名晋升。大会听取了创始合伙人闵桂祥先生的年度工作报告。在报告中，闵总不仅对品源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时还分析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竞争形势，并对接下来的工作进行了逐一的工作部署。

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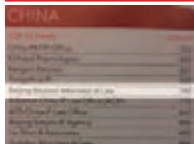
2019 第二届新员工培训班正式开启



2019 年 4 月 1 日，闵总出席开班仪式时表示，在品源 15 周年来临之际，非常欢迎每一位加入品源的“家人”！接着，闵总和大家一起分享了品源发展历程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当前新一轮产业和技术革命方兴未艾，中国正在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新的经济环境下，知识产权“春之声”已经奏响。

2月21日

品源跻身 MIP 公布 PCT 排名中国区 TOP5



近日，国际知名的英国知识产权杂志 MIP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公布了 2017 年度全球 PCT 申请量最大的事务所排名。在这份排名的名单中，品源知识产权在中国区 PCT 申请量最大的事务所中跻身 TOP 5。

4月19日

广州开发区知产协会领导莅临品源指导工作



2019 年 4 月 19 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赖洪川秘书长等一行来到品源广州分公司，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创新发展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工作指导。品源广州分公司总经理黄建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赖洪川秘书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进行了工作汇报。

2月21日

品源与欧专局专家交流化学生物专利新趋势



2019 年 2 月 21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医疗健康、生物技术 & 化学部经理和专利审查员莅临品源知识产权，与品源合伙人、国际化学部经理刘明海，品源合伙人刘锴等多名人员展开深入交流，并就 EPO 审查规则、审查程序方面进行了深度探讨。

4月23日

品源代理公牛无效请求案开庭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公开审理第 5W116677 号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本案品源律师团队为胡彬、陈浩、丁沙、许利波、马永祥，出庭律师为陈浩和丁沙。案件无效宣告请求人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人为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此案是中国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设立以来审理的第一个涉案专利侵权标的高达 10 亿元赔偿额的无效请求案件，庭审过程通过视频进行了直播。

4月25日

品源胜诉案件入选 2018 年度商标典型案例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在京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崔守东发布了 2018 年度商标领域典型案例，品源知识产权代理的“1 号店 yhd.com”商标无效宣告案成功入选。



4月26日

品源助力无锡市惠山区举办讲座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品源律师事务所联合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联、检察院、知产局、公安分局、新吴区法院、品源无锡分公司开展了“惠山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讲座”，会议在惠山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召开。区政协副主席陈晓松、知产局局长高耀兴、检察院院长王玉珏、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陈炜、区公安分局局长罗焱，以及全区多家知名龙头企业积极参与。



5月25日

品源走进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

5 月 25 日上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在“中国设计之城”无锡成功开幕。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率团队参加本次活动并精彩亮相。



5月27日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领导莅临无锡品源指导

5 月 27 日上午，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巨控科局长一行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张卫东处长和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吴琪处长陪同下，莅临品源无锡分公司指导工作，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市场总监张晓忠等热情接待了领导一行，并做了工作汇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巨控科局长指出，品源知识产权发展迅速，其“一主两翼”的全方位、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值得肯定。



5月9日

品源 15 周年庆 LOGO 重磅发布

2019 年 5 月 9 日，随着“庆生日”的临近，与十五周年有关的活动都在陆续筹备中。近日品源知识产权就公布了 15 周年主题 LOGO。LOGO 整体开放的设计格局，寓意着品源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吸引新的人才，不断调整新的发展战略，为品源发展注入新活力。



5月31日

品源助力“牵手幸福 缘定有你”联谊会成功举办

5 月 31 日，为了给忙碌、优秀的单身青年们，提供一个真诚、真实、高素质、高效率的交友平台，由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总工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和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办，武警特色医学中心、天津清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清控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协办的主题联谊会圆满举办，活动吸引了当地一百余名优秀青年参加。



5月15日

品源进入百人代理机构发明授权排行榜

“全国执业百人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发明授权排行榜”对全国执业百人以上专利代理机构的发明专利代理量进行分析。品源拥有专利代理师 111 人，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总计 12413 件，其中客户群以企业为主，代理案件主要技术分布在通信技术、电气元件、计算推算、医学、光学、信息存储、有机化学、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等领域。

排名	代理机构	发明专利授权量
1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	中国专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9000
3	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000
4	上海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7000
5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000
6	北京汇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
7	北京中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000
8	北京同达信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
9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
10	北京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
1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000
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1000
13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1000
14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1000
15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1000
16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1000
1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000
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1000
19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1000
20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1000

6月4日

品源助力 2019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交流会

6 月 4 日下午，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周丽、区知识产权协会秘书长赖洪川，来到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第一场企业项目交流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高价值培育工程的承接单位之一，技术总监李林受邀参加，并进行了工作汇报。



6月18日

知识产权保护动员大会上海站成功举办

6 月 18 日，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主办，品源上海分公司承办，品源苏州分公司、品源无锡分公司、品源南京分公司协办的“知识产权保护动员大会暨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研讨会”，在上海雅居乐万豪酒店成功举办。研讨会现场汇聚了国内外 200 余位企业嘉宾，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各企业代表与品源律师进行面对面交流互动，共同探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更行之有效的布局策略。



5月17日

张云明连任昆山市知产保护协会会长

5 月 17 日下午 1:30 分，昆山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19 年年会暨换届选举大会在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305 会议室成功召开。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当选第四届会长单位，总经理张云明连任当选会长。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王平、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周卫林、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吕建坤博士以及各区镇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了本次年会。



5月19日

品源亮相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第 141 届年会

美国时间 5 月 19 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在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举行了盛大的开幕仪式。本次年会为期五天，会场位于波士顿会展中心。年会相关主题将商标、知识产权与创新、市场营销、经济健康发展和未来趋势结合起来，吸引了全球逾 11000 名跨国公司法务总监、品牌运营商、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加。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率队出征，在这个国际知识产权大舞台上精彩亮相！



6月18日

品源助力“一带一路”背景下人工智能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高峰论坛圆满结束

6 月 18 日，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指导，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主办，品源广州分公司承办的“一带一路”背景下人工智能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高峰论坛，在广州黄埔区科技创新基地成功举办。品源广州分公司黄建祥总经理受邀出席，品源高级专利分析师李冰老师作为主讲嘉宾，发表了《中日欧美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审查规定介绍和案例分析》的主题演讲。



北京总部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浦东办公室：
电话：021-61114626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嘉定办公室：
电话：021-80332806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1055 号 609A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020-87001700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020-66608434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电话：0755-26656929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4 楼 405

东莞分公司：
电话：0769-38937887
邮箱：dongguan@boip.com.cn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0532-55676759
邮箱：qdhr@boip.com.cn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
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87661566
邮箱：suzhou@boip.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星湖街路口乐嘉大厦 2522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0510-83592583 / 83591319
邮箱：wuxi@boip.com.cn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8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029-65655112 / 65655122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810b

天津分公司：
电话：022-24925166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84890900
邮箱：dlhr@boip.com.cn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保定分公司：
电话：13641104309
邮箱：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昆山分公司：
电话：0512-57714116
邮箱：kunshan@boip.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025-58760955
邮箱：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幢 319-320

武汉分公司：
电话：027-59207718 / 59207887
邮箱：wuhan@boip.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光谷国际广场 A 座 2515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347-935-8012
邮箱：syin@boip.com.cn
地址：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munich@boip.com.cn
地址：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03-5847-8242
邮箱：tokyo@boip.com.cn
地址：〒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小米积木 沙漠赛车

更高挑战，更多乐趣

490+ 经典零件 | 气缸活塞联动系统

4 个独立悬挂避震 | 炫酷贴纸 | 多种机械传动结构

129元



小米商城有售



积木 沙漠赛车



DEVON 大有

共享平台 锂”想之选

大有20V锂电工具平台



20V LITHIUM-ION
PLATFORM

400-828-9076
www.devon.com.cn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江宁区天元西路99号



扫一扫, 了解更多